

敬拜的真義

序言

陶恕博士在一九六三年去世前曾表示過：“被神悅納的敬拜是基督教福音派失落了的冠冕。”因此他想多寫一本有關基督徒對敬拜態度的書。

一九六二年，陶恕博士在多倫多他所侍奉的安雲裡教會（Avenue Road Church）中，曾以“敬拜——人生最終的目標”為題，宣講了一系列有關敬拜的信息。在其中一次講道中，他對會眾說：“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我每一次講道，或寫任何東西，腦海中都緊記著這一點。

“我很想多寫一本以‘敬拜神’為主題的書，即使我不能完成它也不要緊，我寧願耶穌基督再來多過要完成它。

“我曾讀過一段記載，是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一次被人問及若他知道基督在當晚再來，他會怎樣。他毫不猶豫地回答說：‘我不會因主再來而改變任何早已定好的計畫。’”

幾年前，陶恕博士論及崇拜的講道帶已在很多基督教出版社發行，當中的信息距今雖然超過三十年，卻毫不過時；相反地，他的呼籲對現今教會比當時還來得適切。

本書所傳達的信息是陶恕博士的代表作，我們在編纂、編排及校訂方面都儘量小心，以致它們雖是一九六二年的講道內容，但其中的精神要旨仍能清晰地呈現讀者眼前。

斯密夫·格拉德（Gerald B·Smith）

第一章 教會中的敬拜

“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此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啟三 15-22）

基督的教會已經落在昔日預言的危機之中。我們互相吹捧、自我恭維，歡樂地齊聲高唱：“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誠然，今天教會幾乎沒有什麼缺乏，但偏偏就缺少了最重要的一樣，就是沒有向主耶穌基督的父、我們的神，呈上真誠、聖潔的奉獻和敬拜。

在啟示錄中，那位使者向老底嘉教會警告說：

“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啟三 17、19）

我是向那些秉持福音信仰、相信聖經及尊主為大的教會盡忠和負責的。我們一直以來都被潮流牽著鼻子走，我們努力建立龐大的教會和吸納眾多的信徒，我們以卓越的成就自誇，也不斷講論如何復興。但我卻不禁要問：我們的敬拜出了什麼問題？

很多人都會回答說：“我是富足，一樣都不缺，難道這還不算是神的賜福嗎？”

你知道沙特（Jean Paul Sartre）經常形容他轉向鑽研哲學及深感絕望，是因不恥於那世俗化的教會嗎？他說：“我不認同他們所說的那位迎合潮流的神，也懷疑祂會接納我的靈魂。我需要的是一位元創造主，但我找到的卻是一個隨俗的大商家。”

我們很少留心自己在別人眼中的形象，起碼我們自稱是屬於耶穌基督的同時，卻又不能流露那份應有的基督的愛和憐憫。我們身為基要派及正統派的基督徒，素來有“猛虎”之譽，意即偉大的真理戰士。為了維護基督教信仰不在這失落的世代中被曲解，我們義不容辭地起而為真理及信仰爭戰，而且時刻提高警覺，重重武裝自己，隨時給那些自由派人士或非我族類的，予以無情痛擊。可是，面對這些信仰或神學上的自由派人士，與其攻擊他們，倒不如活出基督的樣式，更來得容易叫他們接受。

自由派人士說他們不相信聖經，也不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獨生的兒子，但至少他們大部分是忠於自己的感覺。再說，我們嗔怒責罵並不會使他們心悅誠服，唯有我們隨從聖靈的引導，在這需要愛的世代中活出神的愛，我們才能成為“使人信服的聖徒”。

然而，教人詫異和嘖嘖稱奇的，是這些聖徒雖令人心折和愛慕，但他們並不自覺本身有什麼吸引人的地方。那些古聖先賢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如何的偉大，縱使有人告訴他們，他們或許還不敢置信，只是旁人確實從他們身上看到基督的生命。或許我們清楚神在基督裡向我們所定的旨意，和因著祂是自有永有的那位來敬拜祂，我們也可與那些為人嚮往的聖徒並列。

有些時候，福音派的基督徒對神的本質和祂創造、救贖的目的感到迷惘和疑惑，對於這種情況，那些牧者實在是難辭其咎。到今天仍有牧者和主日學老師傳講基督的死，是為了叫我們不再飲酒、抽煙和看電影。若這

些真被視為救贖的原因，那無怪乎這些信徒會感到迷惑，亦無怪乎他們會陷於違背真理、故態復萌的惡習裡。

耶穌由童貞女所生、在彼拉多手下受苦、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從墳墓裡復活，使敬拜祂的人從叛逆中回轉，與神和好。祂所做的一切都是出於恩典，我們全部只不過是領受的。這些似乎並不那麼曲折富戲劇化，但到底是神的啟示和祂的方式。

另一個基督徒常有的錯誤觀念，就是看神為一個極需援手的無助者。祂就像一個垂頭喪氣、孤立無援的領袖，站在路旁央求別人接受祂的拯救，完成祂的工作。

噢！我們可不能忘記祂是那位自有永有的神，祂從來就不須任何人去完成祂的工。但我們每當為神做工時便自以為是天大的事，好像神非要我們幫忙不可。我們都應該樂於為神工作，但是否能參與神的工作，卻是祂自主的惠賜。我認為我們實不宜參與神的工作，除非我們都領略了敬拜神的真諦和其中的福樂。

一個敬拜神的人，他所做的工有著永恆的價值；但是一個隻知工作，卻沒有敬拜的工人，他所作的一切在那日主用火試驗各人的工程時，都顯示只是草木禾秸。

對於那些熱心工作、忙於侍奉、時間表編排得密密麻麻的基督徒來說，對這番針對他們的話恐怕是難於入耳，但這卻是千真萬確的！神正不斷呼喚我們回到起初祂創造我們的原意。就是敬拜祂和以祂為樂，直到永遠！我們便是以這種深深敬拜的心來為主做工。

我曾聽過一位大學校長形容現今的教會“正被大量二流信徒所充斥”。任何一個從未受過正統訓練、心志尚未成熟、靈命仍然空洞的信徒也可以發起一些事工，獲得大量擁護者的聽從、致敬和推動，但明顯地他們從沒有讓主居首位的來聽從祂。

這種情況其實經常在我們中間發生，因為我們都不是敬拜神的人，若我們真敬拜神，便不會浪費時間在這些屬肉體和屬世界的事工上。

聖經中有不少例子，在在表明了樂意的、奉獻的、虔誠的敬拜，都是那些有道德感的受造物當盡的本分。每當我們窺視天上情景，都可瞥見所有受造物因神是那位自有永有的來敬拜、歡樂和讚美祂。

使徒約翰在啟示錄四章十至十一節，給我們描述了環繞在神寶座前的眾受造之物，他論及那些長老的職分時這樣說：

“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神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禰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禰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憑著神話語的權柄，我可大膽地說，世上若有人對敬拜覺厭煩和不感興趣的，他便還未算與神的國有份。

或許立時就有人說：“陶恕是不是已偏離了因信稱義的道理？我們不是經常聽說被稱義、得救贖和進天國是在乎我們的信心的嗎？”

請放心，我可向你保證，我相信因信稱義的程度不會比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低。我相信因信稱義，相信我們得了救贖是因信神的兒子是我們的救贖主和生命的主。可是今天我們再提得救，一種致命的、“自動轉帳式”的觀念卻大大的困擾著我。我所說的“自動轉帳式”觀念，是指：“把面額價值一角的信心投入投幣口，拉動控制杆，取出一張標示救贖的卡，放進錢包內，然後離去。”這個人跟著便可宣稱：“是的，我已經得救了。”

他怎知自己是得救的呢？

“我已投上了那一角錢信心，又接受了耶穌，而且也在那小卡上簽了名。”

不錯，本來在小卡上簽名沒有什麼不妥，而且還方便我們知道誰曾經追尋過福音。但是，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被帶到神、信仰及救恩面前，為的是叫我們去敬拜、尊崇祂，卻不是要成為一個“自動轉帳式”的基督徒，或是用同一個模製造出來的樣板基督徒。

神賜下救恩，是要使我們成為祂獨特、有個性、有活力的兒女，是盡心盡意地愛祂，並且按著祂聖潔的榮美去敬拜祂。不過，我不是說我們要用同一個調子來敬拜祂。聖靈並沒有在我們身上預先輸入任何敬拜的構想和方程式。我想說的是當聖靈降臨、膏抹我們，我們便成為敬拜的子民。

對某些人來說，這似是難以接受，但當我們真誠地向那位滿有恩典、慈愛、憐憫和真理的神敬拜，又豈可為了取悅他人而閉口不讚美神呢？

路加對首個棕樹主日有這樣的記載：

“……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

在天上
有和平，
在至高之處
有榮光。’

眾人之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責備你的門徒吧！’耶穌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
（路十九 37-40）

有兩件事我必須說明的，首先，我不認為敬拜神時吵鬧喧嚷就是真正的敬拜，但也不至無聲無息。敬拜仍該是可聽見的。

當耶穌以彌賽亞身份進入耶路撒冷城的時候，群眾高歌叫囂、歡聲雷動，相信在這歌頌、讚美的行列中，不會每個人都是音準曲全的。其實不

管在哪裡，一群人的歌聲總會有走拍、走調的情況出現。儘管如此，他們敬拜的意義，卻是在讚美聲中與神合而為一。

其次，我想提醒那些有修養、沉默、自製、冷靜和世故的信徒，若你們在崇拜中因聽到那些喜樂、雀躍的信徒連呼“阿們”而感到不自在的話，那你們實在需要屬靈的更新，可知那些聖徒在教會中崇拜時，或多或少總會發出聲響的。我希望你曾讀過六百年前英國一位聖賢茱莉安（Lady Julian）寫的靈修作品。她記述有一次，她整天在默想耶穌是如何崇高尊貴，又想及祂如何因顧念人類而甘願降卑。正想著時，她深覺神的恩典是何等浩大，內心不禁激動起來，不能自控的喊叫，並用拉丁文高聲讚美神，翻出來就是“榮耀歸主！”

親愛的弟兄姊妹，若果這些事令你感到困窘，你實在仍未明白聖靈是何等渴望要把屬靈的福澤和喜樂，賜與那些敬拜神的聖徒。

你有留意路加怎樣描述那些法利賽人，因門徒高聲讚美神而要求耶穌責備他們嗎？他們或許限於禮儀規條，只會低聲說：“榮耀神！”別人高聲讚美，他們便覺不耐、煩厭。耶穌卻對他們說：“門徒所作的是應當的，因父神、我，並聖靈是配得敬拜的。若他們不敬拜我，這些石頭也要開口大聲讚美呢！”

這些敬虔的法利賽人修身自重，羨慕屬靈生命完美，但他們若真聽到頑石也會開口讚美神，恐怕會驚駭得心膽俱裂。

是的，我們擁有宏偉的禮拜堂、美輪美奐的聖所，齊聲高唱：“我們一無所缺！”但這正暗示了我們最缺乏、最需要的就是一群真誠敬拜神的人。

在教會內，有太多人無心追求屬靈的喜樂和充滿，在祈禱會了無影蹤，卻熱衷於教會的行政決策。他們往往手操教會財政預算和開支的決定大權，使教會陷入浮誇不實的境況中。他們管理著教會，卻從不出席祈禱會，因他們並不敬拜神。若你認為問題不大，那我會說你也是不敬拜神的。不禱告、不敬拜神的人實際上竟管理和最終決定教會的路向，無疑是個不平衡、不健康的現象，實在令人擔心。

或許不是每個教會都有這種情況，但我們須承認在很多很“好”的教會內，是姊妹禱告，弟兄工作的。正因為我們不是真誠敬拜神的人，即使我們為教會晝夜辛勤也只會徒勞無功，大聲疾呼亦無甚果效。

噢！弟兄姊妹們，神呼召我們是去敬拜祂，但多少時候，我們做的都只是提供娛樂，好像在劇院中上演九流的劇碼般。這正是我們福音派教會今天所處的光景。

我不妨告訴你，很多我們正努力要拯救、跟進的人，根本不會到教會來看一群不入流的演員扭扭捏捏地裝模作樣。除了政治舞臺外，再沒有其他圈子像教會那樣言行不一、雷聲大雨點小的了。

神的呼召是要我們來到祂那榮美、可畏的敬拜中，我們可怎樣回應呢？我寧願放棄世界的一切，只專心一意敬拜祂。

我的書房裡有很多讚美詩集，我會唱的不多，但這又有什麼關係呢？我知神看我就如是偉大的歌唱家。我頌唱那古老的法文、拉丁文詩歌，祂會垂聽；我吟唱那從東方教會傳來的古希臘聖詩，祂也欣賞。還有那許多優美富韻律的詩篇，及以撒·華滋（Issac Watts）和衛斯理寫的短歌……

我說我寧願放棄世界的一切，只專心敬拜神，這是真的。你也許會問：“你只是敬拜神，那其他事不用做了嗎？”

這信問題問得不很高明，要知道敬拜神的美妙之處就是使我們更專注於一切必須為神做的重要事情上。請聽我說，從使徒保羅開始，每一件基督的教會所成就的偉大事蹟，都是由那些對神抱有敬拜熱忱的人所做的。綜觀教會歷史可以證明只有那些熱切敬拜神的人，才會成為神偉大的工人。今天我們熱愛頌唱那些偉大聖徒所寫的詩歌，卻無法想像他們在信仰上的活力有多強大。那些宏偉的醫院、精神病院都是由心懷悲憫、對神敬拜的人所促成建造的。我們可以這樣推斷說，不管哪裡的教會，若能從昏睡低沉中醒覺過來，並得到復興和聖靈的更新，必然是由一群敬拜神的人所發動的。假如我們只是退站一旁說：“但若我們單單敬拜神，便沒有人能做任何事。”這是看差了。

其實，我們只要全然投入主所呼召的敬拜中。那每一個人所做的將要比現在所做的更多，而且更有意義和更深遠，在其中也必有永恆的價值，它會是金、銀、寶石而非草、木、禾秸。

我們為什麼對奇妙的神保持緘默呢？讓我們歡然同頌以撒·華滋所寫的敬拜詩吧！

永生真神，賜福我靈，
帶領我重回主前；
工作、崇拜，歸主為聖，
彙聚力量侍奉勤勉。
施恩真神，賜福我靈，
祂施恩典當受頌揚。
為何祂的救贖奇工，
歸於靜默被人遺忘？
且讓全地贊祂大能，
且讓全地尊祂奇恩。

不論選民，抑外邦人，
同做主工，敬拜真神。

我不能代你說話，但我是寧願在那敬拜的群體中有份。我真的不願意只成為那龐大教會機器中的一部分，只要牧師開動這機器，一切便自行運作。不錯，牧師愛每個會眾，會眾也愛牧師，但他只是職責所在，是受雇來這樣做的。

我盼望我們真的能重回敬拜之中。這樣的話，當每個人踏進教會時，便立即感受到他正身處神聖潔的子民中間，他們甚至可以互相見證說：“神就在這裡！”

第二章 有新生才能有真敬拜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10）

今天，人對神有許多偏差的看法，無怪乎他們用林林總總的形式、事物取代了對神的真敬拜。我經常在一些教會中，聽到有人面帶愁容地說：“我想我不大認識神。”若果這是真誠的自白，我認為他們也須坦白地承認：“我也不認識敬拜。”

有關神的位元格及屬性的基本信念近來已有很大改變，不少信徒只懂誇耀從神而來的好處，卻從來不思想敬拜的真正意義。人對聖潔、滿有權柄的神產生這麼極端的誤解，我可立即作出以下的更正：

一、我相信神最終的心願是希望那些屬世而膚淺的基督徒能轉而以祂自己為榮。

二、許多人都不能完全體會神最大的心願，是要每一個屬祂的兒女，恒常地按真理及聖靈去敬愛祂、尊崇神。唯有這樣才是真正的敬拜。

當我們邀請耶穌進入我們內心為主為王時，我們的生命便起了奇妙的變化，這正是神設立救贖計畫的原意，祂期望所有敬拜祂的人不再悖逆，重拾我們始祖被造時所持的敬拜態度。如果我們知道這樣的福分是神與我們生命相交的結果，便絕不會等待禮拜日到禮拜堂時才敬拜神。真敬拜必

然是信徒恒常無間、時刻銘記的態度，那是一股源于對神敬愛、尊崇的感恩之情，這種敬拜使我們的生命趨向完美和熱熾。

現在，我們該看看一般對敬拜普遍存在的錯誤態度和觀念。

與很多教會敬拜的實況剛好相反，真敬拜不是去“做”些什麼來使我們可以看來更虔誠。我們不能否認有些忠心地，每週按時參與“崇拜儀式”的“禮拜日信徒”，目的其實只圖在別人面前博得“熱心”之譽而已。

究竟聖經如何論到神與蒙祂救贖的兒女之間的相交呢？答案是很明顯及令人鼓舞的。

我們既然是按神的形象被造，在我們裡面自然有一種可以認識神及敬拜祂的本能。在聖靈更新復蘇我們的那一刻，我們整個人會感受到與神有一種父子的關係，內心湧流一股因被赦免、被寬恕及重生而有的雀躍情懷。這些內心感受標誌著奇妙的重生，沒有這些，我們就不能見神的國。是的，神渴望和歡喜與我們在思想、意志及情感上相交，這種不斷地、自然地交流相通，正是新約那使人振奮的精神要旨。事實上，若沒有聖靈的動工，這種與神之間的新關係便無從建立，因為祂透過重生的洗去挽回失喪的靈魂，使他們可以與神有密切的相交。因此，神先向那些痛悔的心靈顯明基督的恩典：“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

再看基督向門徒提及祂的亮光將要照耀那些新生的靈魂：“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記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請記著，只有透過聖靈，我們才可以認識基督。當我們體察原來是神的旨意在引導每一顆願意的心靈，進入一個更高之處與祂作深入的契合時，我們不知該有多麼的感激。當神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我們立即可叫“阿爸，父！”雖然這不一定是新約對這個字的全部解釋，但卻是我們發自內心的敬拜。

神深願與我們有更親密的關係，所以在聖靈的教導下，我們要學的還多。祂要引導我們以愛回應祂的愛，在我們心裡培養一份祂配得的敬拜及渴慕之情。在敬拜中，祂讓我們親嘗屬靈奇異境界的福澤、恩膏，又經歷其中的興奮和喜樂。透過認識這全能神那深不可測的崇高、偉大和光輝，使我們深感驚訝和狂喜。這種對創造、救贖主做的敬拜，和因聖靈感動而有的經歷，在人世間絕沒有任何東西可取代。

可是，在我們周遭的基督徒常落在試探裡，以不斷參加教會活動來代替了對神的敬拜。我們不能否認這確是一般教會對侍奉的理解。講臺上的信息、牧者的教導，都傾向于認為神向我們所定的旨意就是忙、忙、忙——這是我們活在世上的最大目標。當我們靜下來捫心自問，便會發覺這類信徒的靈裡敬拜，早已落在低潮裡，使人黯然神傷。

為什麼我們會落在這光景呢？你願意探究的話，我也願意嘗試去解答它，讓我用另一個問題來作為答案的引子。

一直以來，儘管講臺上的信息甚少提及與神相交是喜樂的，但為什麼我們仍重視敬拜過於一切呢？想一想新約聖經有關昔日耶穌對那些嚴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所說的真敬拜，你會同意這正是問題的重心。

法利賽人的生活充滿宗教味道，表現敬虔，又熟悉崇拜儀式，可是內心卻充滿偏差和虛偽，因此被耶穌形容為“粉飾的墳墓”。他們所理解的義是很表面的，他們以為唯有達到外在極高的道德標準才算是義。正因為他們認為神也像他們一樣的嚴峻、苛刻和不徇情面，所以他們的敬拜觀念必然是膚淺、不足取的。對一個法利賽人來說，“侍奉”神只是一種束縛，他不願意卻又難以推卸，只能無奈地接受。法利賽人看神，一點不覺祂可親；因此，他們的宗教生活越趨嚴苛和死板，沒有絲毫真愛的成分。我們既為人，便都希望像神，若我們所理解的神是苛刻、奢求和嚴厲的，也自必然成為這樣的人。

令人欣慰的是，神實在是天上地下至可親近的。我們在敬拜之中，必然會經歷一種不能言喻的喜樂。這位永活的神是何等願意向那些“尋找祂的心靈”展露祂自己，祂願意我們明瞭祂就是全然的愛，凡信靠祂的都得滿足，不再念及其他。祂要我們知道祂是公義的神，絕不會對罪姑息，可是祂卻又赤誠坦率地顯明，借著用血立的永遠盟約，祂待我們就如我們從未犯過罪一樣。

神與祂所救贖的人的相交，自然而不拘束，使人的心靈都得醫治和安息，這樣的相交對法利賽人來說，簡直是不可思議的。神差祂永生的兒子來救贖我們，這不是沒有理由的，那是源於一份愛。祂不自私，也不善變；祂是昨日、今日，永遠不變的神。

我們與神相交，或許未必令祂稱心如意，但也不致難於討好，祂所要求我們的早已賜下了。只要我們真誠地按祂旨意而行，即使是一點努力，祂也會喜悅，不會計較我們的不完全。這無條件的愛是何等大的福音，神看重我們的愛，遠超過祂所創造的銀河、宇宙。

祂顧念我們的本體，知道我們不過是塵土。祂雖偶然也會責罰我們，卻總是帶著一種引以為傲、溫柔親切的微笑，因祂為我們這群憑應許而生的兒子雖不完美，卻是一天一天的更像祂而歡欣。

我們最大的喜樂應該是來自神的忍耐與良善。我們要取悅神，並不是靠拼命行善，而是將自己的不完全擺在祂面前，相信祂瞭解我們的一切，卻依然愛我們。令人可喜的是，我們與神相交是個人可以意識感受到的。這種意識不是來自信徒群體，而是信徒個人的體會，但微妙的是，透過每一個信徒的個人體會，卻可彙聚成群體的集體感受。

是的，這意識是我們靈魂深處可以感受到的，它不是我們和神團契、友誼及相交的結束，而應該是一個開端。這種關係要去到什麼地步？沒有人知道，因為這位三一真神是那樣深邃，根本無限無終。

當我們進入這甜美的關係時，才曉得什麼是肅然的敬拜、浩蕩的讚美、尊崇的嚮往、對神屬性的深切仰慕和因神臨駕而屏息的寧謐。這些因與神同在而生的種種經歷和感受，或許是你前所未有的，但卻正是聖經所說的“敬畏神”。我們會在痛苦、危難之中，或甚至因憂慮刑罰和死亡而萬分恐懼，但我們須清楚聖經所指對神的敬畏，絕非出於恐嚇或刑罰。正如費百（Faber）所寫，敬畏神是對神“肅然的敬拜”。

我認為敬畏神是一個進程，是一個滿是罪汗的心靈在聖潔的神面前顫慄驚恐，進而成為一個虔誠聖徒對神生髮的殊深敬仰。在我們生命中，絕對的事情很少，但我相信對神那種帶著愛慕、嚮往、肅穆、仰慕和呈獻的敬畏，是人間至大的喜樂，也是靈魂深處最純潔的感情。對我個人來說，若我沒有這種神同在、親近的意識經歷，便很難繼續做基督徒下去。

我猜想有些人雖沒有任何個人屬靈經歷，但自覺單靠一些道德標準便能過每天生活。

聽說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就是這類人。他不是基督徒，他是個無神論者。他的朋友懷特腓德（Whitefield）為他禱告，佛蘭克林知道後卻說：“我看這沒用的！因我還未得救。”

佛蘭克林造了一個日程表，上面畫了十多個代表誠實、忠心、仁慈等美德的小方形圖表，當他不能遵守哪一項美德時，便以月曆記事的形式記錄下來。過了一段日子後，他若都能守住了這些自定的美德，便以仁者自居。

這是道德意識的規範嗎？是的。有神的意識引導嗎？欠奉。

沒有屬靈的領悟、沒有敬拜、沒有尊崇。佛蘭克林不曉得敬畏神，一切都以他自己所立的約為依歸。

我不是這類型，唯有堅持對神敬畏的心和因敬拜而生的喜樂，我的行為才能持正。除此之外，我什麼律例都不知道。

可惜的是，這種對神強烈敬畏的心在現今教會已不復存在，它的失落標誌著警告訊號已經響起。這種對神的敬畏應該像昔日神用雲柱引導以色列人般在我們上空盤旋，或像是一件輕巧、無形的披風蓋在我們身上；它該是一種改造我們內在生命的力量，使我們認識聖經每字每句的更深層意義，也能使我們過的每一天、走的每一步都是聖日、聖地。

我們時刻都在恐懼，恐懼共產主義、文化崩潰，外太空人的入侵等等，不一而足。人以為自己很瞭解恐懼的意義，但我們所指的是對這位全愛、聖潔的神所流露的敬畏和尊崇。這是屬靈的事，唯有神的同在才會有的。

當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的時候，信徒初而萬分懼怕，繼而全然壯膽！神的兒女，在愛裡得以完全，沒有懼怕，因完全的愛就把懼怕除去。

以使徒約翰為例，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時，約翰和其他門徒一起逃走，他或許是怯於被捕下牢，害怕危險、刑罰及屈辱。但後來他卻因見證基督的緣故，被放逐到拔摩海島，在那裡他看見一位好像人子的站在金燈臺中間，祂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祂的頭與發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祂右手拿著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霎時間，約翰的心胸間漲溢了敬畏、尊崇和恐懼，不由自主地撲倒在地，像死了一樣。這位好像人子的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來到約翰前面，把他扶起，又使他回過神來。

這時約翰才曉得這位聖潔的祭司就是耶穌基督，他不再害怕，他經歷了另一種體會，那是對神全然的敬畏。

神的臨格能令我們產生尊崇、敬畏的感覺，卻偏偏是我們今天失落了的。從管風琴奏出來的音樂你找不到、從禮拜堂美麗窗子射進來的光線中你看不到。你不能拿起一塊聖餐餅說這就是神，或者念一些符咒，就以為已得到神的同在。人崇拜偶像時心底發出的不是對神的真敬畏，而只不過是一種迷信式的恐懼。

真正的敬畏是美麗的，它出於敬拜、愛和尊崇，它是一種精神上至大的喜樂，因神本是這樣的一位。若神不是這大喜樂的源頭，那些教拜祂的人早就失望、絕望了！所以他們很願意這樣禱告說：“我的神，願禰永不改變，否則讓我死去吧，因我找不到別的神像禰一般！”真正的敬拜就是這般個人和死心場地，而且是永不變心的愛神，這便是敬畏神的意義。

敬拜既已失落了，那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切又算是什麼？其實我們是在盡力去重新縫合聖殿中那已裂為兩半的幔子。我們用種種人為的方法去進行那些所謂敬拜。我想魔鬼一定在地獄裡歡笑，神卻感到悲傷，因為我們並不敬畏神。

第三章 不是敬拜的敬拜

“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禰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或無“個”字），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19-24）

整本聖經的精華、要旨在於教導我們這位一無所缺的神，原來是期望祂所創造的兒女尊崇、敬拜祂。聖經很多經文都印證這一點，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也曾清楚而肯定地說過：“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侍奉祂。”（路四 8）

世界上沒有一個種族是沒有宗教和敬拜行為的。人類本身就有敬拜的天性。我曾在某雜誌的編者語中指出，當一個人跪下伸出他的手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他只是在做一件最自然的事。一位長者看到這篇文章後來信表示強烈反對，他寫“只有那些自由主義的編輯”才會說敬拜是人類與生俱來的。

事實上，神創造我們正是要我們去敬拜祂。若我們不是與亞當、夏娃一同墮落，敬拜根本就是人類最自然不過的事情。犯罪不是亞當、夏娃與生俱來的，只是在他們違命和墮落後，才失去與這位創造主完美相交的權利。罪不是神創造時的本意，也絕非祂在人心裡所命定的。

總的來說，神希望人去敬拜祂；但我們也要知道我們不能用自己歡喜的方法來敬拜祂。

你有留意昔日主耶穌批評一群宗教人士說：“他們所拜的，他們不知道”的話嗎？我敢說就著敬拜，耶穌是在強調一個使人無可辯駁的真相，人類自己既定的種種敬拜，極可能與基督及祂的救恩無關。我且稍作離題指出另一個類似的事實，就是有些真實的宗教經驗也可以是完全與基督無關的。我希望你不會對我有誤解或心中認定我是異端。對，我是說有些敬拜或真實的宗教經歷可以是與基督無關的，儘管這些敬拜都是指向神，我卻不相信它們會為神所悅納。

耶穌在世傳道的日子，曾向群眾說在那日必有人這樣問：“我們不是奉禱的名行許多異能、奉禱的名傳道嗎？”還記得耶穌怎樣嚴厲地回答他們嗎？祂說：“我從來不認識你，離開我去吧！”

人類不應自昧於真敬拜是出於心靈和真理的事實，否則任何敬拜都不會為神所悅納的。保羅曾經向哥林多初期教會發出一封措辭嚴厲的信，他深知道世人雖忙於敬拜。卻不是按神的旨意而行；因此，他們的敬拜是不蒙神悅納的。請留心保羅的宣告：“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林前十 20）

保羅明確地教訓任何形式的偶像敬拜都是神所憎惡的。敬拜這些偶像的人都是十分認真的，正因他們這種認真的態度，才為神所憎惡和拒絕。這也是耶穌指責當時的人：“他們所敬拜的，他們不知道”的原因。他們的敬拜或會是充滿了對神的仰慕、讚美、自我降卑、徹底俯降、完全信靠等等，這些或許是大部分得救的人都做不到的。

我認為我們該注意喀賴爾（Thomas Carlyle）所寫的《英雄與英雄式崇拜》（Heroes and Hero Worship），書中他警告我們不要以為世界上所有非基督教的大宗教都是虛偽的。他還說據他研究所得，它們都是真實的，不過這正是它們令人憂慮的地方。

多年前我在墨西哥時，被一所非常古舊的禮拜堂吸引，便脫下帽子走了進去。那裡的地面沒有鋪地板，我停下來看四周的塑像和雕刻。這時，一個墨西哥老婦揪著一個小購物袋走進來，她沒有理會我，直朝祭壇走去。她對這通道是那麼熟悉，仿佛就是閉起眼睛也不會走錯。她走到聖母馬利亞的雕像前跪下，仰望著這個沒有生命的雕像，是那麼虔誠、傾慕和期盼。我想：“這種靈裡的渴求若能轉向主自己那有多好。”

毫無疑問，她在敬拜中是有所體驗，我相信對她來說是真實的，她沒有裝假，她確是要敬拜神，可惜的是，她是向一個人手所刻、沒有生命的偶像來敬拜。

神並不悅納所有的敬拜，在舊約聖經中，該隱的敬拜便被神所拒絕，因他否認贖罪祭在墮落的人類與神之間的必要性。

該隱要討神的喜悅，以“地裡的出產”，那或會是一束花或一籃水果來取代了帶血的祭牲。當他獻祭不被悅納時，他的反應似乎是說：“我不曉得什麼贖罪祭？”他見神拒絕自己的供物，看中他的兄弟亞伯所獻“頭生的牛羊”，更是妒火中燒，跑了開去，又殺死亞伯。

該隱的敬拜犯了三個嚴重的錯誤。

首先，該隱對神的認識有偏差。我們敬拜必須先瞭解這位滿有權能及聖潔的神，認識祂的位元和屬性。試問神怎能悅納未真正認識祂的人的敬拜呢？該隱明顯地不認識神的屬性，以致不相信罪永遠是神眼中最嚴重的問題。

其次，該隱錯誤地認為人與神之間仍保持著一個實際上已不存在的關係，他輕率地相信他不需要任何中保，便理所當然地被神悅納。他拒絕接受人因犯罪而與神隔絕的懲罰。

最後，該隱與大部分後來的人類一樣，遠遠低估了罪的嚴重性，聖經記載得清清楚楚，人只要稍加留意便能發現這弊端。神憎惡罪，因為祂是聖潔的，祂知道罪惡已經使這個世界充滿了痛苦和哀傷，它剝奪了我們生命中的意義和敬拜神所享有的喜樂！

該隱的敬拜是不完全、沒有真意義的，對今天活在新約時代的我們來說，這便帶出了一個爭論點，我可向你保證，若有教會拒絕教導主耶穌基督為罪在十字架上受死、流血所成就的挽回祭是何等重要的話，我絕不會在那裡停留片刻。

另一種不被悅納的敬拜，可以用聖經中撒馬利亞人的敬拜態度作代表。舊約聖經歷史告訴我們，北國以色列第一位王耶羅波安，在伯特利和但這兩處接近國都的地方設立祭壇，又鑄造金牛犢供人敬拜，目的是要斷絕國民在耶路撒冷敬拜的習性。這種只採納喜歡的、摒絕不喜歡的撒馬利亞主義式的敬拜，正廣泛地流行。其實，在各樣偽裝宗教充斥下，已開拓了應用心理學及人本主義的新領域。在這境況下，人不再屈膝在神面前受審判，卻是自封為審判官，倨傲地站在那裡審判神的話和神自己。

我聽說在多倫多一個著名、龐大的教會曾舉行一個青年人的聚會，被邀請的客席講員向那些青年人這樣忠告：“不要相信聖經所說任何與我們經驗不符的事情。”

如果你身處其中，也有許多選擇擺在面前，你可能會選擇繽紛多姿的大自然作為引進敬拜的媒介；又或者透過音樂來提升你思想和心靈敬拜的情操。我剛提到有人以大自然作為崇拜的媒介，但可惜他們以大自然為開始，也以大自然為結束。讓我就這點多作解說。

若你能多加研讀舊約，就會發現它實在是一首論述大自然、使人讀來驚歎稱奇的史詩。從摩西的體驗開始，且跳過利未記的訓詞，你會看到摩西在大自然的創造中，深刻感受神的同在，他就翱翔在這超然的境界中。來到約伯記最後幾章，你會驚訝約伯描述我們身處的這個世界竟是如此莊嚴動人。再看詩篇，看到給這奇偉奧妙世界震懾的大衛，是如何難掩內心的雀躍、狂喜而翩然起舞。又讀到以賽亞書，你會為那俊逸超奇的意象所目眩。但它們卻不是空想狂思，而是一個一個先知在體認神奇妙創造後的一種讚歎。

在這些古代聖潔、敬虔的人的筆下，都流露出對壯麗大自然的強烈熱愛，但更實在的是他們永遠辨察到大自然的一切，都是出於一位全能、全智、榮耀的創造主。

現在就讓我們進一步看看所處的社會及文化。我發現一件可悲的事實，就是今天的人類，好像在動物園囚籠裡出生的獅子一樣，他們在醫院出生，走在用混凝土做的行人道上，呼吸大量污濁的空氣，最後送回醫院裡死去，他們甚至不曾真正踏足過泥土上。

我們很少經歷心靈與大自然相通融合時的那種激蕩；也很少抬頭仰望天際，除了觀看在長空劃過的飛機，或視察天氣變化。置身在千萬創造奇工中，我們竟不自覺地失去了驚歎的能力。

若今天聖靈像初期教會時期一般，以五旬節甜蜜及火的靈氣吹向我們，我們便會是那偉大的聖徒、不朽的詩人、顯赫的藝術家，或是神和祂所創造的宇宙的戀人。

人類始終認為任何形式及方法的敬拜都是恰當的，但神的自我啟示告訴我們祂是個靈，凡敬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真理拜祂。神把敬拜的職事從人手中轉交給聖靈掌管，因此沒有聖靈的引導，我們便不能敬拜神。聖靈所做的就是借著耶穌基督，使我們的敬拜蒙神悅納。所以敬拜是起源於神，臨到我們，再像面鏡子般反射到神面前。除此之外，神不會悅納其他的敬拜。

我們生活在一個思想混亂的世代中，很多人不肯定自己所信或什麼是值得相信的，他們都辯說自己是“真理的追尋者”。有些教會也這樣宣傳說：“你不用相信什麼，只要你是‘真理的追尋者’。”

有些人雖然不相信重生或聖靈的引導，卻承認人是有“敬拜一些事物”的原始衝動。若是知識水準低的，他們可能會宰一隻雞，把雞毛插在自己頭上，然後繞圈起舞，我們叫這種人做巫師；若是受過教育的，可能會題寫詩詞，像愛威馬鹹（Edwin Markham）所著的《我開創了尋找神靈之途》（I Made a Pilgrimage to Find the Gods）。很多人都附和他說“見到神靈光耀的手從太陽向他們傳信息。”我可從沒收過見過這樣的信息。

我們生存在一個福音及聖經廣傳的地土上，但人類卻寧願在幽森冥冥、塵埃滾滾的古老祭壇和墓穴中找神，到頭來還相信神從太陽傳信息。

我否定這種追尋“真理”的信仰，大概有人會向我大發雷霆了。我們顯然要加倍努力去告訴世人神是個靈，人必須用心靈和真理去敬拜祂。我們敬拜神必須按心靈和真理，兩者必須並存，如果只有聖靈，沒有真理，敬拜便毫無用處；如果只有真理，敬拜便只是沒有生命的神學觀念。敬拜必須要按神的聖靈和真理去行！

當一個人相信和降服在神的真理面前、被聖靈充滿，那麼，即使是他微小的低語，也是一種敬拜。

人類最大的悲劇莫如敬拜不被神所悅納。沒有聖靈同在的敬拜不是真敬拜。這是十分嚴重的，每當夜闌人靜，想到數以千萬有學識、有信仰的人，只不過是依循教會傳統及宗教習例敬拜，卻從不能達到神的面前，我的心便覺不安，無法平復。

我們一定要謙卑地按心靈和真理去敬拜神，因為每個人都要站在真理面前接受審判。

聖靈的權能和同在不是我們現在才知道的事，更不是信徒生活可有可無的奢侈品，而是我們生命不可或缺的東西。

第四章 為教會而生

“又對亞當說：

‘你既聽從妻子的話，

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
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
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
直到你歸了土，
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
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

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手守生命樹的這路。”（創三 17-24）

現今時代比過往世代文明、進步，但有數以千萬計的人仍然不知道自己為什麼生存，這是人類最大的悲劇之一。或許你和一些人會否認這事實，但世上任何有人的地方，就必然有人被這種“失憶症”折騰得絕望和沮喪，迫使他們大聲疾呼：“我竟不知道我為什麼生存！”

為申明這一點，我願與你分享下面的故事，它會發生在任何地方，是關於一個人因失去記憶而丟掉身份的故事：

有一天，我跟一位朋友約好在大會堂見面，我坐在行人道旁一張椅子上等他，突然一個衣著講究的青年人來到我身旁坐下，向我笑了笑，可是神情看來有點迷惘。

“我們是認識的嗎？”我問他。

“不！我想不是的。”他又補充一句：“我覺得自己的情況很不妥。”

他說下去：“我一定是發生了什麼事，我想我是在什麼地方摔倒昏了過去，實際情況如何我記不起來，但我醒來後，發覺給人搜掠過，錢包、信用卡、卡片、身份證統統不見了。沒有身份證明，現在我不知道我是誰。”

“你一定有家人的，難道你一點都想不起他們？”

“可能有，但我實在想不起來。”

我不知怎樣幫這位困窘的年輕人，正要勸他最好找員警幫忙。這時，我看到一位氣派不凡的男士正站在離我們不遠的行人道上，他的神情是同樣的迷惘和疑惑，可是當他向我們這邊望過來時，陡然發出一陣歡呼，他簡直是尖叫的。他向我們奔來，對那位正不知所措的朋友喊著名字，又緊握他的手。

“你究竟去了哪裡？發生了什麼事？整個管弦樂團的人都在擔心你呢！”

這位忘了自己是誰的朋友仍然不知所措。

“對不起，先生，我不認識你，不知道你是哪一位。”

“什麼？你不認識我？三天前我們一起來多倫多的。你忘了我們都是管弦樂團的成員，你是我們的首席小提琴手嗎？我們已經演出過，就是少了你，一直到處找你呢！”

“那麼我知我是誰，也知我為什麼在這裡了，但我還是不曉得是不是懂拉小提琴。”

類似的事在世上不斷發生，警方不斷尋找眾多這類“失憶症”的受害者，醫生也要處理無數這類個案。

為什麼我要說這故事呢？是為了要提醒你人類兩位始祖的事，他們男的叫亞當，女的叫夏娃。

亞當因犯罪墮落，與他的妻子夏娃雙雙承受悲慘的打擊。他們心裡充滿迷惑，努力要理出個頭緒，但當他們彼此互望，竟發覺不知道自己是誰，也不知為什麼活著，生存的目的在哪裡。從此人類與神隔絕，在這個墮落及敗壞的地球上掙扎求存。他們不斷發出哀號：“我竟不知自己為什麼生在世上！”

凡接受創造主啟示的人都相信神做事從不會無的放矢，因此我們可以相信，神創造我們必然有祂尊貴的旨意。祂按著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是要叫人與在萬有之上的祂相交，借著人對這位創造及統管萬有者的尊崇敬拜，建立一個完美的團契。

如果你熟悉“簡要教義”（Shorter Catechism），你會知道它裡面提出一個屢被探究的老問題：“什麼是人類的終極目標？”它以神的啟示和智慧的話語為基礎，提供一個答案：“人的終極目標就是永遠榮耀神和以祂為樂。”這答案對願意思考的人來說，實在是顯明不過的。敬拜、榮耀神確是人類終極的人生目標。

為什麼有這許多人茫然不知呢？為什麼有這許多人終其一生仍然無視於神的愛和祂的旨意呢？為什麼有這許多人在生命中遇到不幸和逆境，最終是發出絕望的吶喊：“噢！我不知為什麼竟生在這世界上！”難道創造主在亞當後裔身上所定的旨意，就是徹底的失敗？

在這個充滿罪惡、暴力和惡行的世代中，我們必須指出差不多普世都否認人類因犯罪墮落，但這正是聖經創世記毫不忌諱記錄下來的事實。

讓我向你鄭重宣告，唯有透過神話語的啟示，我們才能正確認識自己。神的話語清清楚楚地說明，我們生命中所承受的極大創傷，全是因我們的“失憶症”所致。這是一個人類從他原來完美無瑕地位墮落的可悲記錄。

亞當、夏娃在那天早晨，決定將自己的個人意願凌駕于創造主旨意之上時，便立刻從本處墮落，失去了神所賜給他們的身份。他們努力嘗試細察、弄清自己的內裡，但在他們相視互望的一刻，卻驚覺自己不再知道生存的目的，就好像忽然染上一種奇怪的失憶症。這都是由於人類蓄意對神不順服的罪招來的，他們不再知道自己的身份，也不再認識被造時神在他們身上所定的旨意。

這真是一個可怕的悲劇！亞當、夏娃被造原是要像鏡子般彰顯那全能者的形象，但他們卻虧缺了神的榮耀。他們本來既是按神的形象被造，便比天上的天使更像神，也比那繁星閃爍的夜空更能讓神看到祂自己榮耀的彰顯。可是，這面鏡子已變得暗淡、模糊，神在人身上再找不到祂自己的榮耀。人因不順服而犯罪，不能達到被造的目標——在創造主的聖潔、榮美中去敬拜祂。

現代人忙於面對家庭與社會的種種不幸，顯得疲乏、內疚和迷失，已無暇回顧人類墮落這個更大、更慘烈的悲劇。

這是一個糾纏複雜的悲劇，神曾愉快地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 26）於是取了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造主叫那人觀看大地，說：“這些都是你的，我也是你的。我要從你的面上看到我榮耀的影顯，這是你被造的目的。你是受造來敬拜我、榮耀我，並永遠以我為你的神。”

就在神離開片刻的當兒，那稱為撒但的惡者，慫恿迷惑那人及他的妻子，他們因此犯罪違背了神。神回來了，祂裝作不知道已發生了的悲劇，祂只呼喚說：“亞當，你在哪裡？”亞當深知己罪，自覺羞愧，躲起來了。神又呼喚：“亞當，你做了什麼事？”亞當承認說：“我吃了禰吩咐我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是那女人慫恿我吃的！”神於是問那女人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女人說：“是那蛇引誘我！”

在頃刻間，我們的始祖已曉得把罪責轉嫁到別人身上去，這是人犯罪最大、最顯明的證據之一。我們就直接從始祖那裡學到這一套，只會指責人，卻從不承認自己的罪和不義。不知丈夫之道的男人會責怪妻子、祖先或他的工作環境；沒盡本分的年輕人會責怪父母；不懂婦道的女人會責怪丈夫，甚至兒女。正因為罪，我們寧願責怪別人，也不願去承擔自己的罪，無怪乎我們落在現今的光景中，病痛緊纏我們，把我們趕至死地；意外不斷；精神病院、監獄和墳場處處。對，一切都是人類墮落這大悲劇、大災難造成的。

這就是所有事情的終結嗎？斷乎不是！我們要向全人類宣告：“我們給你帶來一個奇妙、佳美的信息，就是創造我們的神從沒有放棄過我們。祂沒有對天使這樣說：‘把他們從我的記憶裡抹掉吧！’相反，祂說：

‘噢！我仍愛他們，我仍要他們作我的鏡子去彰顯我的榮耀。我要我的子民敬拜我，永遠以我為樂和稱我為神。’ ”

因此神差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借著奇妙的道成肉身來到世間。當耶穌在世上生活時，祂彰顯了神的榮耀，如新約聖經形容耶穌是神榮耀的光輝及位格的彰顯，所以神從馬利亞的兒子耶穌身上，看見了自己的榮耀。

耶穌昔日向群眾說：“你們看見我，就看見了父。” 祂這話是什麼意思呢？祂是說：“你們看見我，便能看見父神榮耀的彰顯。我來是要完成祂交付我的工作。”

神的榮耀雖曾因祂兒子受死而一度受大虧損，但至終都借著基督彰顯出來。那些罪人拔祂的鬍子、搗祂的臉、扯祂的頭髮，用荊棘編的冠冕戴在祂頭上，最後更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在那裡，祂呻吟、流汗，忍受六小時苦楚，直到終了才把自己的靈魂交在父手中死去。天上的鐘聲隨即敲響，失喪的人類可以得蒙拯救，因赦免及饒恕之道已為罪人賜下。

在第三天，耶穌從死裡復活，坐在神的右邊。神不斷拯救人類回到祂那裡，歸回他們原來榮耀神的目的。

是的，敬拜慈愛的神是人類唯一存在的最大理由。我們出生、重生；我們被造，又被再造；神起初創造這世界，又改造這世界，都是為這原因，也即是復興的意思。教會的成立也是為此。基督教會存在的首要目的就是敬拜神，其他的事都是次要的。

多年以前在歐洲，我們十分敬重的羅蘭斯弟兄（Brother Lawrence）彌留之際，體力雖正在迅速減弱，但他仍對圍繞他病榻旁的人作見證，說：“我不是要死，我只是在做我四十年來一直做的事，我期望將來在永恆中也是這樣。”

有人問他：“這是什麼事呢？” 他毫不猶豫地回答：“我是在敬拜我所愛的主！”

敬拜神是羅蘭斯弟兄眼中第一等大事，雖然他當時快要離開人世，但這並不重要，因為他知道自己為什麼而生，也知為什麼重生。是的，羅蘭斯弟兄今天仍然在向神敬拜。他肉身雖死亡，且被埋葬，但他那按神形象而造的靈依然活著，與其他聖徒一同繞著神的寶座下拜。

哀哉！哀哉！這是今天大部分找不著生存目標的人的呼聲，這使我想起詩人梅敦（Milton）對我們始祖被逐出伊甸園後，那種感情迷失、孤單的描述，他說：“他們手牽手的越過山谷，踏上了那漫長而孤寂的路途。”

第五章 單要敬拜永恆的神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三 18-23）

這是個高舉科技的世代。有很多關於敬拜的想法，都反映出我們其實意圖以只為現在而活（here-and-now）這種短視的觀念，來代替神那崇高的永恆觀。

在傳講神話語的侍奉中，我從沒被那些真科學流行的言論動搖過，我倒曾經向那些企圖將神擯出宇宙的假科學主義觀念提出質疑。對我來說，我絕不會敬拜一個與永恆無關的神。

科學提供給我們的答案十分有限，科學家雖能延長我們的壽命若干年，但其中的生命意義，可能一個基督徒比愛恩斯坦知道的還多。舉例來說，我們知道在世生存的意義和目的，也知道我們所相信的有、永恆的價值。

我承認我曾經研究過第四度空間的理論，但我亦已經放棄了。我不反對科學，也不反對它對事物相互關係的研究精神，更不會無知地去跟科學家辯論。我的態度是科學家有他們的工作範圍，我也有的。當然我會高興看見他們研究有成果，而且我很希望他們能早日研究出醫治心臟病的方法，因我不少好友都是死于突發性心臟病的，但請注意肉體短暫的生命跟信徒和神之間永恆的關係，兩者在意義上有很大的差別。或許你可以搶救一個肚瀉的嬰兒，又在他青年時治好他的天花病，甚至在他五十歲心臟病發作時，把他搶救過來。但你所做的有什麼意義？就是他能活到九十歲，若仍未認識神，也不知道為什麼生存，你所做的只不過是延長了一隻泥塑烏龜的壽命而已。他的生命既沒有神，也未經重生，就像一隻無殼、無尾巴的兩足烏龜般，依然不知道生命的意義。

感謝神！我找著神的應許，祂的恩典是直到永遠的。我和那些用單純信心相信聖經真理的人一樣，相信神從起初創造天地萬物，又按祂自己的形象造人，將生氣吹入人的鼻孔裡，並對他說：“現在你要活在我面前來敬拜我。”

是的，這些單純相信神的基督徒會告訴你神創造美麗的花朵和曉唱歌的鳥兒是讓人去欣賞的。然而，科學家們卻持不同的觀點來否定這事實，他們力言雀鳥歌唱是另有原因。

“那些唱歌的都是雄鳥，它們是要吸引雌鳥來交配和繁殖後代，這純粹是生理上的需要。”

我倒有一個疑問：“為什麼雀鳥不是吱吱喳喳的叫便算了，卻是要歌唱，而且唱得清脆和諧，仿如豎琴的美妙清音？”我相信答案非常清楚，因為是神使牠們歌唱。

我想假如我是一隻雄鳥，我會翻筋斗或耍各種不同的花樣去吸引雌鳥，但為什麼它要唱得那麼動聽？因為它的創造主是宇宙的總音樂指揮、作曲家，祂把豎琴放進它的小小喉嚨裡，又給它披一身羽毛，吩咐它說：“飛去歌唱吧！”感謝主！它們都聽命順服，從它們被造起，便一直歌唱讚美神。

也許科學家會抗議說：“不！”但我的心卻告訴我這是真的；聖經也宣告這是真的：“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傳三 11）

同樣，樹木結果是神對人類的恩賜，不過科學家們只會聳一聳肩膀，說：“樹木結果自然是為了結出種子來繁殖更多果實。”我卻要問：“樹木結果只是為著繁殖那麼簡單嗎？

你有看到背後神對人的賜福及幫助嗎？”神造了果實便對人類說：“享用這些果子吧！”

神創造田野間的走獸供人類剝皮做衣服；又造綿羊讓人剪毛織衣，好穿著取暖。還有神創造卑微的蠶蟲，給桑葉牠們作食物，使牠們吐絲蛻變成蠶繭，人類又可剝繭抽絲製成我們所喜愛的絲綢。我雖然不是什麼世界十大傑出穿著的人士，但我還是覺得絲質比化學纖維制的領帶要好。

天下萬物都有它的存在目的，相信它們都是神賜給我們享用的，那種喜樂和滿足是大得難以形容的。

世上最有智慧的，就是那些深深認識神的人。那些配稱為真正聖賢名哲的，都會承認創造、生命和永恆等問題的答案，是屬於神學範疇而非科學上的。當你一切以神為起點，你便能從一個合宜的角度去瞭解萬事萬物的因果和本相。

我希望你明白我以下所講的一番話。有些福音派的基督徒染上了一個壞習慣，就是過分受那些享有學位及榮譽的“知識份子”影響。我們必須平衡這種過分崇尚知識及成就的偏差。

作為基督徒，我們理當尊重科學的研究，欣賞那些長期研究而得的學術成就，但我們必須時刻在心中存記神的智慧及誠命。無論我們在學衛研究上受過多少教育及訓練，最終必發現這些都不過是浩瀚真理海洋中的一粟罷了！一個單純的基督徒信主或許只有幾天，但他卻已找到真理的中心，通曉許多奧秘事，並且可以宣告說他已認識神了。

認識本來就是一門高深的學問，不是世上任何教師能完全教導的，因為沒有基督生命的教師，就像是一個局外人，從外往內看，結果只是一知

半解。然而，奇妙的地方就在這裡，一個原是失喪、不被寬恕的罪人，借著信心及神的恩典成為神的兒女，現在他是從內往外觀看了！

我們無意輕看知識份子的學術成就，但我們的研究和努力若單單為了世界是不夠的。

關鍵就在神那裡，祂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和目標，憑著信心，祂至終必定為我們開啟所有研究之門。

若果我們對生命有任何持久的瞭解，這必定是從神而來的。首先我們因著神的自我啟示，得以知曉祂就是那位托著萬有的統治者。我們以此為出發點，便能進一步體察神那偉大永恆的旨意。神按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現在又借著祂的救贖計畫拯救、挽回我們，叫我們愛祂、敬拜祂，直到永遠。

神說：“我按自己的形象造人，叫他在一切地上走獸、空中飛鳥、海中的魚等受造物之上。得蒙救贖的人甚至比天上的天使還要尊貴，他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我的跟前敬拜我、仰望我的面，直到永遠。”

神是唯一可信的根基，喜樂的應許是屬於那些信祂的人的。我十七歲信主，在這之前，我不曉得什麼是在神裡面的愛、盼望、信心和真理。可惜的是，今天仍有千萬人像昔日的我一樣失喪、沒有神，既不知道生存的意義，也不知來生的盼望。

我剛提到的那些信徒是聖徒，是神的子民，他們看世界比科學家看的單純和美麗得多，他們說：“我們知道自己相信的是什麼；知道活在世上是要敬拜神，並以祂為樂；知道神為愛祂的人在永恆中所預備的一切。”他們知道這些重要、永恆的事情，但這些事對那些只曉得在今世知識庫中尋找答案的人，卻是隱藏了。

今天世上大部分人都沒有真理，沒有神和沒有盼望，他們花一生精力在個人的追尋上，但卻不知自己正在什麼光景、在做什麼、要往哪裡去。令人惋惜的是，他們用借來的時間、金錢和精力盲目尋索，但他們自己也知道，一切會在他們死亡的一刻煙消雲散，到頭來，他們會茫然歎說：“我們在人生路的什麼地方失去了神。”

人失去神會怎樣呢？很明顯地，他們忙於找其他東西來敬拜。人被造時原比其他受造物更像神，但現在卻變得最不像神；人本來是要彰顯神的榮耀，現在卻羞澀沉鬱地瑟縮在山洞裡，顯露的只是自己的罪孽。這可說是世上最大的悲劇。人被造時本給賦予了敬拜、讚頌神榮耀的心靈，現在竟無聲無息地瑟縮在山洞中。他心中不再有愛和光。沒有神，他就只是在這黑暗世途中摸黑前行，跌跌碰碰，最後以一抔土墳為歸宿。

一位享譽盛名的加拿大籍作家，一次就現代世界局勢接受電臺訪問。訪問時，有人問他一條尖銳的問題：“你認為在現代社會和文明中，我們所犯最嚴重的錯誤是什麼？”

他迅速而一針見血地回答說：“我認為我們最大的錯誤就是相信自己比世上任何事物都來得重要，是那位全能神的寵兒，最能討祂的歡心。”

噢，親愛的弟兄姊妹，人在最初被造時確是神所喜悅、宇宙所愛顧的，今天依然是這樣。

自從我認識基督耶穌來到世間是要做我的救主後，我便以聖經上神的啟示作為我行事為人的原則，即使有人聰敏捷思、雄辯滔滔，也不能打動我，影響我跟神的關係。事實上，信與不信、無助與肯定，以及人與神觀點之間的分別往往在於人面對死亡的一刻，才顯明出來。

聽說約翰·衛斯理臨終時仍想唱詩，但他那時差不多九十歲了，幾乎發不出聲音來。

他過去為了建立教會，曾策馬縱驕，馳騁千里，在一天之內講道三四次。他的神學觀點是屬於亞米紐斯派（Arminian），但在親友圍環他床前時，他竟唱出那首古老的加爾文派（Calvinist）詩歌。

當我還有生命氣息，我要讚美創造主宰；

即使死亡步步緊迫，我靈仍要歌頌不怠。

因此，我不以任何神學學派自居，若果加爾文派的以撒·華滋能夠寫出這樣讚美神的詩歌，而亞米紐斯派的約翰·衛斯理可以把它唱出來；那麼，他們會在未來的榮耀中相遇和擁抱，那我又何必介意是屬於哪一派的。

我被造是為了敬拜、讚美神；我被拯救是為了敬拜神及永遠以祂為樂。

弟兄姊妹，這是最基本的觀念，正因如此，我們才會竭力傳福音，叫未信的人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神叫人歸向基督並不單是要人活得更好。祂造我們是去敬拜祂，祂期待人認識祂的救贖，並以敬拜和讚美回應祂。

第六章 神可敬畏的臨格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

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用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

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裡拿著紅炭，是用大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

惡就赦免了。”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六 1-8）

多年來，我經常聽到一些知識份子這樣說：“讓我告訴你我怎樣找到神吧。”他們是否就從此謙卑下來去敬拜神，我不敢說，但我卻肯定知道若果不是這位慈愛、憐憫的神向我們顯明祂自己，我們是無法親近及認識祂的。

我為那些不斷希望靠自己的聰明智慧去尋找神、明白神的人憂慮和不安，他們幾時才會明白人若能憑個人智慧“尋找到神”，他們豈不是等同於神？

我們可以從先知以賽亞尋見神的經歷中得到一些啟示：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賽六 1）

以賽亞那時觸目所及的是他前所未見的，他活到這刻，對神所造的美好事物熟悉不過，但卻從未與那位非受造物的神相遇過。對以賽亞來說，神與被造物之間的對比是那麼鮮明強烈，實在不是言語能表達的。明顯地，是神親自向人啟示祂自己。以賽亞若憑個人才智尋找神，即使他花上千百萬年亦是徒勞無功。事實上，即使彙集全世界的智慧也不可使人來到神的面前；但永活的神卻能在一瞬間向那些願意尋求祂的心靈顯露祂自己。因這緣故，以賽亞或任何一個人都可以謙卑但肯定地說：“我認識祂！”

神與人不同，祂做事總有祂的旨意。神此刻正向以賽亞顯明祂永恆的計畫。雖然以賽亞已儘量把所見所聞都記錄下來，但當時的實況必然遠超過他所寫的，就如神遠超我們的想像一樣，甚至以賽亞自己也承認他過去從未見過神坐在寶座上。

現代聖經評論家論到以賽亞書這段記載時，警告我們擬人法的危機，就是會把種種人的性情加在神身上。然而，我從不為這些誇張的說話擔心，隨便他們怎樣說，我始終相信神坐在寶座上行使祂自己的權能掌管一切，並且最後祂必按著世界創立以先，在耶穌基督裡所定的旨意成就一切。

由於我們現在討論的話題是敬拜，就讓我們看看那環繞在天上神寶座的受造物——撒拉弗敬拜時的歡欣及喜樂吧！以下是以賽亞的記錄：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

“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
祂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 2-3）

我們對撒拉弗的認識很少，但他們對神的頌贊態度卻使我感動。他們靠近寶座，心底燃燒著一股對神的熱愛，全情投入的唱誦“聖哉！聖哉！聖哉！”

我常奇怪古猶太那些拉比、聖徒及詩人在讀到撒拉弗頌贊“聖哉！聖哉！聖哉！”時，為什麼還不認識神是三位一體的呢！

我是三位一體論者：我信獨一真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在萬世之前為父所生；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子出來的，並與父、子同當受敬拜及尊榮。這是一個何等動人的場面。我愈多翻閱聖經，便愈相信三位一體的真神。

當嬰孩耶穌臥在伯利恆的馬槽上時，即表示三一真神中的聖子來到世間與我們同在，馬利亞便為此發出喜樂的歡聲，卻原來早在八百年前以賽亞的異象中，撒拉弗已向三一神歌頌讚美。我們讚美的基調必然是“聖哉！聖哉！聖哉！”

我發覺有很多基督徒對神聖潔的屬性感到不安，這種情形令我懷疑他們敬拜神的素質。

“聖哉”不單純粹形容神的聖潔那麼簡單，更是一種熱切要將榮耀歸給三一神的讚美。

或許我們未完全瞭解聖潔的意義，但好歹也給它下個定義。道德上的絕對純淨只可以用在神身上，縱使人有萬般好處也不足為憑，因為我們都是人，沒有人在道德上是完全的。亞伯拉罕、大衛、以利亞、摩西、彼得和保羅等都是好人，都曾與神相交，但他們既都是亞當的後裔，便都有人性上的瑕疵和軟弱，都須要為自己的罪在神面前謙卑悔改。神清楚我們的心思意念，祂要向那些有信心的兒女重新表彰祂的信實。

我們與聖潔的神溝通的最大障礙，是不少基督徒只為自己的罪行悔改，卻不是為自己罪人的本相悔改。

以賽亞面對完全聖潔的神時，不禁自慚形穢，深感自己是多麼的不潔，他的態度該令我們汗顏，反省自己敬拜神的素質。

試細想一下，以賽亞是當時一位備受愛戴、敬重的年輕人，他有教養，又敬虔，而且是皇帝的表兄弟。若在今天，他可能是教會的好執事，或是差會力邀加入的物件；但那時的他，驚愕失措，天地仿佛於霎時間給神那極大、永恆的榮光消化了。在這榮光映照下，他看到紅、黑這兩種罪惡的顏色，他給震懾了、呆住了。

究竟什麼回事呢？以賽亞，一個凡人，雖曾瞥見了聖潔完美的神，卻也只能這樣有限地見證說：“我的眼睛看見那位君王！”若我們要更能敬拜神，便要承認“聖哉！聖哉！”的含義，必然有我們不能測透的“奧秘”存在。

在基督教圈子內，有很多領袖對神的事情十分熟悉，他們隨時可以為你解答每一個疑問。我當然希望自己也能如此，但在神的國度裡，卻有很多屬天的“奧秘”是人無法理解，也不是科學家透過觀察大自然所能洞悉

的。有些人裝作能明白和解釋神的一切：祂的創造、意念和審判，其實他們已落在福音派理性主義的桎梏中，否定了生命和敬拜中有人不能識透的範圍，結果，他們同時也否定了神。這種以為對神“萬事通”的態度，在今天絆倒了不少教牧，他們動輒批評、譴責身邊意見不同的人。我們的聰明才智、善辯應對的能力把我們蒙蔽了，使我們忽略了我們原來缺乏靈裡那份對神的敬畏，我們本該在神面前肅敬，謙卑俯伏，微聲說：“噢！我的主，我的神，禰知道一切。”

在以賽亞書第六章，我們看見個人經歷神同在的奧秘是怎樣光景。以賽亞放下了自己，謙卑地承認“我是嘴唇不潔的人！”他認識到神的位元格奧妙奇特之處，知道祂是輕慢不得的。

神是充滿罪惡、世俗化、自滿的人類所不能瞭解的，若一個人有以賽亞那種感覺，便絕不敢戲謔的稱神為“樓上的人”或“在天上愛我的那位”。一位電影女明星信主後仍然流連於夜店間，並這樣向人說：“你應該認識神，你知道嗎？神只是一個活的洋娃娃，什麼都聽我的。”我也聽過有人說：“神是一位好好先生。”

每當我聽到這些說話時，心裡便感到一陣一陣的刺痛。弟兄姊妹們，神是獨特的，祂的意念比我們的高，祂的智慧超越我們的想像，我們必須謙卑地敞開我們的心門，向主求說：“神啊！求禰向我顯明，否則我永不能認識禰。”

一切的奧秘都在於神。我們的主不願意我們信祂後活得像個木偶，卻是希望我們的心靈向祂的奧秘敞開。或許這樣說，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本身就必然是個活生生的奧秘、神跡，借著聖靈大能的帶領，他的日常生活和習慣都超越常人的理解，也不是心理學或自然律能解釋的，因他是活在屬靈的律中。

神是那吞滅一切的火焰，我們知道落在永生神的手裡是一件何等可怕的事。你還記得以西結，第一章的經文嗎？那位沮喪的先知見到天開了，看到神的異象，有四個臉面的活物從火中出來？當我想到我們的見證和侍奉，我們都要像從火裡出來一樣，因為神是聖潔的、是與罪為敵的，祂會不斷對付罪，直到永遠。

在以賽亞書的另一處說：“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我們中間誰能與永火同住呢？”（賽三十三 14）以賽亞不是論及那些與神隔離的人，他是說一些為神而活、與神同住的人。他回答自己的問題說：“行事公義、說話正直……他必居高處。”（賽三十三 15-16）

救世軍的口號是“血和火”，我覺得用來形容神，最是恰當。因為基督以寶血潔淨我們，神的工作則以火來進行。施洗約翰就曾指著基督的來臨預言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

們施洗。”（太三 11）當以賽亞呼喊說：“我滅亡了！”這是痛苦的呼喊，表示他醒覺自己的污穢、不潔。他體驗到在聖潔的創造主跟前，一切受造物都要歸於滅亡。

究竟真正的歸信基督是怎樣的呢？在重生過程中又有什麼感受呢？

他們是應當有像以賽亞那樣的痛苦。因此我不同意某些福音派教會的做法，讓人在卡片上簽名便算是接受了主。重生應該從上而下、由內而外的。我們在全然聖潔的神面前，當為自己的不潔而顫慄，除非我們有這種傷痛懺罪的心懷，否則我真懷疑我們的悔改有多少真情和誠意。

今天問題不在於我們有沒有以賽亞的聖潔，卻在於有沒有他的醒覺。誠然他是不潔的，但感謝神，他驚覺到這一點。今天的世代是不潔的，然而，世人卻偏偏沒有這種醒覺。污穢不潔與缺乏醒覺都會帶來悲慘的後果，這正是基督教會及改革宗犯錯的地方，在所謂正直、聖徒、偉大心靈的人的圈子中，依然可見墮落犯罪的情況。

我們喜愛以賽亞的異象及醒悟，但卻不喜愛那從火中取出、沾過先知嘴唇的紅炭。血與火能除掉罪惡，以賽亞的嘴唇只是他全人的象徵，被火潔淨了，神便對他說：“你的罪孽便除掉。”（賽六 7）本來驚愕傷痛的以賽亞霎時經歷罪得釋放，他隨即投入敬拜神及渴望遵主旨意的去侍奉祂。若我們期待這種被原諒、被赦罪的保證，神恩典的火也要沾上你。唯有那些願意回轉、服侍神的人，才能經歷神赦罪的愛。同一道理，作為被造物的我們，還有其他途徑、方法預備自己敬拜神嗎？

我只能提醒大家，今天我們最大的困乏就是不少人努力改造神來迎合他們自己，以為自己可以控制這位權能的神，而且可以隨己意的利用祂。即使在基督徒圈子裡，我們也往往傾向倚靠方法和技巧去做神所交付我們的工作。若不完全倚靠聖靈，以為靠己力可以完成聖工，最終的結局只會是失敗。

神所重用的不一定是完全的人，但他一定是見著這位君尊的、榮美的人。

弟兄姊妹們，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你知道誰給我最多麻煩嗎？在我牧養的侍奉中，誰是我為他代禱最多的呢？這人就是我自己。我不是故作謙虛，因我在生命也曾向一些比我好的人傳講信息。我再強調神拯救我們的目的，是要叫我們敬拜祂，我祈願神讓我們看清楚自己的本相，好叫我們完全降卑，神便能升高我們去敬拜和見證祂。

第七章 釋放你的感情來敬拜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

撒冷。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撲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他說：“主啊！禰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起來！進城去，你所當做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同行的人站在那裡，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什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士革；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徒九 1-9）

你認為在耶穌再來之前，那些新成立的教會，好像印尼爪哇伊裡公島中的原始巴林谷教會的宣教士。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把福音傳到加拿大和美國去？若果這問題令你困擾，你極需要閱讀本章的內容。

我有理由相信以下的事情將來很可能會發生的。我在芝加哥時認識了一位元在印度土生土長的基督徒，他莊重、嚴謹，生命裡充滿神的恩典，是一個叫人激奮感恩的明證。

我問他的教會背景，他說他不屬於五旬節教會、聖公會或浸信會，也不是什麼長老會或循理會，他甚至不知道什麼叫“超宗派”（interdenominational）。他又說他只是一個普通的主內弟兄。他出生於印度教的一個家庭，但他曾閱讀和仔細研究新約有關基督受死和復活的記載，最後歸信基督成為主的門徒。

他能以很流利的英語清楚地表達他對世界各地教會的關懷，於是我邀請他到我教會講道。透過這次接觸，我察覺到除非我們在靈裡蘇醒，重拾對神的那份真愛、尊崇和敬拜，否則我們的燈檯遲早會被挪去。或許我們需要宣教士來到我們中間，向我們展示怎樣才是真正有活力的基督教。

我們不能忘記神創造我們，是要我們成為喜樂的敬拜者；然而，罪卻引誘拉扯我們轉向其他事情，不再敬拜祂。但在神的慈愛及基督耶穌的恩典裡，我們可以透過奇妙的重生，得以重新與神聯繫。神提醒我們：“你已經被饒恕和接納。我是你的創造主、救主及主，我以你的敬拜為樂。”

朋友，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感覺，但我感到我必須向神敞開我的心、釋放我全部感情，高興自己成為一個敬拜者。好了，提到“感覺”，我知道很多人馬上會表示反對。其實，曾有許多人武斷地告訴我，在他們屬靈的生命及經歷中，絕不容許有任何“感覺”的成分，我都回答說：“這實在糟透了！”因我相信真正的敬拜，是要用心靈去感受的。

在基督教的信仰裡，我們該大膽表達感覺而不必難為情的。對基督徒來說，有什麼比被人批評為一群毫無感覺的人更差勁呢？

敬拜一定是由內心發出的，它包含了三種元素：理性、心靈和情感。

你的敬拜未必每次都流露一樣的讚歎和敬愛，但內心深處對神的崇敬意念和態度，卻是一致的。

一個丈夫或父親，可能為了長時間工作而疲累不堪，亦會因一些事情感到受挫，因此不能每時每刻都對家庭表現一樣的關懷和愛護，但無論如何，愛仍存在，因愛不單是一種感覺，也是一種態度和意志，雖然表現形式和程度會有不同，但本質上是恒久深遠的。

我是充滿喜樂地進入神的國，因我知道自己已完全被赦免，我也體會到因歸信基督而有的感情層面。但我記得很清楚，當我剛參加團契時，有人提醒我要小心單靠“感覺”的危險，他們引用聖經中以撒憑感覺誤把雅各的手當作是以掃的，來說明只有感覺是不可靠的。

有趣嗎？但你可不要把這說法看為基督教的教義。還記得馬可福音中那位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婦人嗎？她曾在好些醫生的手裡吃了許多苦頭，及至她聽聞耶穌的事後，就從後頭來，混在眾人中間，要摸耶穌的衣裳。就在摸的一剎那，“她血漏的源頭立刻幹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可五 29）她知道救主在她身上所成就的事後，便“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祂”（可五 33）。她感覺自己的身體已被醫治，她的見證充滿敬拜和讚美。

那些生命獲得內在改變的人不會“隨從自己的感覺”的，反過來說，若我們的內心毫無感覺，那我們便是死人！若果你明早起床，發覺右手完全麻木，毫無感覺，你當然立刻用你正常無事的左手打電話找醫生。

真正的敬拜是內心對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的一種感覺，是我們十分樂意用當有的態度表達出來的。敬拜的形式有很多，但若我們真愛神及隨從聖靈的引導，我們的敬拜便會帶來尊崇的敬畏和誠懇的謙遜。傲慢人的敬拜和高傲的魔鬼一樣，都不會被神所接納，因此我們內心謙卑，才可以按心靈和真理去敬拜神。

不少現代人對敬拜的態度令我不安，真正的敬拜是否可以由人操縱和程式化呢？你有想過將來教會的牧師被稱為“屬靈的工程師”嗎？我聽過精神病醫生被稱為“人類的工程師”，當然他們只是處理我頭腦方面的問題。我們把很多事情都簡化成一些機械化、科學化或心理學的名詞，“屬靈工程師”在將來出現是不足為奇的。但我相信聖經常常提到敬拜者那屬靈的敬畏，是不能簡化和代替的。

在使徒行傳裡我們看到全卷書滿是屬靈的敬畏，在那些被聖靈引導的信徒身上找到這些內涵。相反地，在那些沒有聖靈同在的人身上，你絕不可能找到這些屬靈的敬畏。

工程師可以在他的本行內做很多偉大的工程，但沒有任何一個人的能力和意志可以左右神在我們中間所施行的奧秘。如果沒有經歷過、讚歎過神的奧秘，我們的敬拜便毫無意義；如果沒有聖靈的同在，就沒有敬拜。

假如神的一切能以人的方法去瞭解和明白，我便不要敬拜祂。一個肯定的事實，是我絕不會向一個可以被理解看透的神跪拜；那些我可解釋的事也不會令我敬畏，更不會使我產生讚歎和景仰之心。

哲學家歷來稱神位格中的奧秘為“玄妙之謎”（mysterium conundrum）。我們借著信心成為神的兒女；稱神為“我們在天上的父”，因此在教會中，敬拜是有著屬靈的生命、祝福和敬畏，也有從上而來的奧秘。這正是保羅所說“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的意思。如果聖靈在教會中施行祂的復興工作，那將會帶來怎樣的景象呢？就我的研究和觀察，復興通常帶來一種出乎意料的屬靈敬拜，這絕不是人所能控制或安排的，而是神賜那些心靈饑渴的人的。隨著靈命的更新，賜福的靈使我們可以喜悅地去敬拜神。

這些信徒能喜樂地去敬拜，是因為神在他們心中佔有很高的位置。可是在某些情況下，神卻被簡化、縮小、修改、變更或改造，祂不再是以賽亞所見到、坐在高高寶座上的那位。正因為不少人在意念中已把神規限縮小，所以他們不能像我們般對神有著無限量的信靠。

我們來到神面前，根本無須懷疑和懼怕，因祂誠實無偽，必定遵守祂所立的約和所定的旨意。憑著絕對的信心，我們能夠來到神的面前，在我們心裡必有這樣的委身：“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羅三 4）全地的主絕不出錯，也不需要救助，神須救助只是人對祂錯誤的觀念。

感謝神，當祂按自己的形象造我們的時候，祂同時賦予我們一種可以欣賞、景仰祂的屬性的能力。我曾聽過一位偉大的聖經學者溫遜博士（Dr·George D·Watson）說，人對神有兩種愛：感激的愛和仰慕的愛。他勉勵我們越過起初對祂的感激之情，進到因神是神、因祂超然的屬性而愛祂的地步。

但不幸地，少有神的兒女能超越這種出於感激的愛，我很少聽到人因神永恆的完美而發出尊崇和讚美的禱告，我們許多人都看神為“聖誕老人”，認為祂來只是要派禮物。這種愛是膚淺的，我們要更進一步去體味在神面前敬拜祂的那份恩典，我們不用想著要抽離這境界，只要享受與這位無限、完美的神同在時的喜樂。

這樣的敬拜令我們著迷和興奮，事實上，不少聖經人物也曾沉醉在這種與神相交的經歷中。如果我們願意去認識、去愛和服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聖靈必定光照我們的生命，我們也要因神的同在而沉醉和喜樂，並謳歌頌唱：

耶穌，耶穌，至愛主宰！

因我對禰熱愛，

請饒恕我每日千遍呼喚禰名不倦。

燒吧！燒吧！心內愛火，
日夜焚燒不改，
直到屬世愛情灰飛煙滅不復再。

以上詩歌是費百發自內心對神的敬拜情愫，他在與摯愛的神同在、相交中，完全給神那不可測透的崇高、偉大所震懾和迷住，心頭只覺興奮難禁。

這種戀慕之情正是敬拜神不可或缺的元素。如果你在這裡問我敬拜的含義，我會說：我們敬拜神時，一切敬拜所應有的美好素質都要被聖靈的火燃燒，發出璀璨熾熱的光彩。

敬拜神即是盡我們內裡所有的能力去愛神，這種愛是帶著戰兢、讚歎、戀慕和敬畏的。耶穌給我們的命令：“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二十二 37）其實指向一件事，就是要敬拜祂。

敬拜這個詞語意義深遠，我不會隨便亂說，我喜歡嬰孩，愛惜人類，但我不會去敬拜他們，因為只有神才配得敬拜的，再沒有任何人或物同樣令我敬畏、讚歎、戀慕得不能不向他下拜，並且內心滿足地呼喊“我的神！我的神！”

信徒可以用不同的形式來頌贊神，但幾時他們在敬拜中找不著神，幾時便呼喊說：“神啊，禰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尋求禰，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禰；我的心切慕禰。”（詩六十二 1）敬拜成為純粹敬拜者個人與神之間一種愛的交流，就像昔日大衛、以賽亞、保羅和一切渴慕得著神的人一樣，要經歷獨自與神同在的相交。

“神是我的神”，真是一個令人何等喜樂的真理。

弟兄姊妹，除非我們先嘗過神與我相遇的滋味，否則說與神同在是沒有意義的；只有你的心靈獨自與神相遇，仿佛天上地下只剩下禰和神，你才曉得愛世上其他人是什麼意思。

在加拿大有一篇關於聖安妮（Holy Anne）的文章說，她對神說話時旁若無人，好像世界上只有神和她存在。這不是她自我的表現，她只是發現了把熱愛和崇敬向神傾注是有價值和可喜的。對一個曾遇見神的人來說，奉獻自己絕對不難，只要有真誠的敬拜和對神沉醉，神的兒女寧願把愛傾倒在救主面前過於其他一切。

一名年輕的基督徒向我述說他的屬靈生命，他信主已好幾年，但他自覺內心冷淡，缺乏靈力，擔心自己不能滿足神的心意。我看出他是非常頹喪，為自己的硬心憂慮，我便引用聖伯爾納（Bernard of Clairvaux）的話安慰他：“我的弟兄，只有那些剛硬的人才不知道，也不承認自己的心已經僵死。當我們為著自己的冷淡而著急時，就是神在我們內心發出呼喚！證明祂沒有撇棄我們。”

神沒有撇下我們、嗤笑我們，祂把盼望放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在愛與悔改中尋求祂的面，這樣我們就知道祂豐盛的恩典正等待著我們，這也是祂向全世界所定的恩典。

我相信你有讀過巴斯噶（Blaise Pascal）的事蹟，他是十七世紀法國一位出色的科學家，又被譽為歷代以來六大思想家之一。他也是一位公認的數學奇才，研究範圍極廣，他同時是一位哲學家 and 作家。不過，最值得一提的，還是他有一晚個人全然與主相遇、改變了他一生的經歷。

巴斯噶把他的經歷扼要地寫在一張紙條上，折好放在胸前的衣袋裡，好提醒他自己所經歷過的事情。後來他離世了，參加他喪禮的人找到這張又皺又破的紙條，上面寫著：時聞大約是凌晨十二點到一點半——火，噢！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不是哲學家及智者的神，是耶穌基督的神，只有透過福音才能認識的神。安穩——感覺——平安——喜樂——喜樂的眼淚。阿們。

這樣的表達是不是過於極端或是沒理智？不是的，巴斯噶聰明絕頂，但永活的神卻突破了他的知識和哲學範疇，不知所措的他只能用“火”來形容那種心靈被神進入的奇妙感覺。我們要知道這些並不是讓人閱讀的話，它是一個謙卑的人在與神同在的兩個小時內，從敬畏到狂喜的呼喊。

這裡絕對沒有人為的操縱和安排，有的只是因聖靈同在而生髮的崇拜。我們這群屬神的子民需要的正是那使人敬拜的聖靈降臨。

第八章 使神失望的教會要在敬拜中失落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了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做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唯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地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弗四 13-18）

很多人以為自己既是“為教會而生”，便理所當然地遵守教會的傳統，卻從來都不會問：“為什麼我們在教會裡做這些事，才叫做敬拜？”看來他們對彼得所描述“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的基督徒身份，所知十分有限，或者根本是漠不重視。

然而，我倒要問一個那些有宗教背景的人從不過問的問題：基督教會的真正定義是怎樣的？她存在的基本目的又是什麼？

現在讓我來回答吧。我相信一個地方教會存在的目的，是把基督徒彙聚一起來敬拜神，敬拜神其實是每個基督徒個別當做的事情，為要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光明者的美德，以及借聖靈彰顯基督在我們身上的榮耀。

有些事情你我可能會感到新奇，甚至在基督教圈子裡也很少聽聞，但我還是打算告訴你：我們得救原是去敬拜神。基督在過去和現在所做的一切都引導我們朝向這目標。如果我們否認這個事實，甚或認為敬拜神並不是這樣的重要，我們就是被基督教圈內普遍流行有關崇拜的觀念誤導了。

若把耶穌基督的教會喻做一間四年制的學院，為什麼信徒要完成第一年的初階課程是那麼困難？

你可能聽過這樣的笑話，有一個人被問及他曾否受過高深教育，他馬上肯定地回答說：“當然，我共花了五年時間來讀四年級的課程。”同樣道理，如果我們要用上十九年在屬靈學院第二、三年級，卻還自認是個好基督徒，那絕不是一件幽默的事。

誰可在聖經找到證據說明基督的教會該是停滯不前？何以你認為一個基督徒的屬靈生命不需成長的？你憑什麼叫我們不需要在真道和靈性上長進呢？

若你問教會的信徒他們信主的原因，他們一般會說：“因為這樣我們便會十分快樂！快樂！快樂！快樂的人就是說阿們。”可見這是一個普遍的原因，就是在北美及很多其他地方也是這樣，我想世界各地的教會可能都忙於傳揚福音，和製造大量初級信徒。有一個比較樂觀和可以接受的態度，就是繼續盡力去保守那群初級信徒，直至主再來，這樣，主便可恩賜、差遣他們去統治祂的地方。你若明白我，便會知道我無意標榜自己或取笑我們的教會，真的，我這樣說他們，絕不是要表示我比別人聖潔。

生活在這個時代，神的靈不斷提醒我們：“對失喪的人，你的關懷有多真誠？為基督的教會及她在世界的見證，你付上的禱告有多認真？你的家庭幸福美滿，但對那些生活在現代社會和生活壓力下的靈魂，你感受到他們內心的痛苦有多少？”

若我們不能瞭解現世的日子有多殘酷，無論對教會或我們所關愛的人，都只會帶來很大的傷害。難道你還天真的相信和期待一切事物會日復日、年復年的保持不變嗎？

我們可能對加拿大、美國和英國的歷史比對其他國家的熟悉得多，但我們最好記一下羅馬的歷史和終局。

羅馬是世界聞名的文明帝國，最後竟像一棵朽壞的樹一般倒下。儘管她外在仍然強大，軍力雄厚，但內裡卻已腐蝕朽爛不堪。她的國人放縱自己，只顧吃喝玩樂，沉溺於肉欲和不道德的事情上。

到底是哪方的精兵傾覆羅馬帝國？難道是來自北方的野蠻民族倫巴底（Lombard）、匈奴（Hun）和東哥特（Ostrogoth）？都不是，他們甚至替羅馬人提鞋也不配。羅馬是因內部腐化、積弱和廢弛鬆懈覆亡的，就在西元四七六年西羅馬帝國隨著國君羅母路（Romulus Augustulus）被廢黜而告終。

發生在羅馬的悲劇，實際上也同樣危害及侵蝕著外表看似完備的世俗化教會內部。要把一個冷漠、自以為是的教會變為一個屬靈、成熟及以敬拜為事的教會是很困難的，因此她在神面前跌倒的危機是迫在眉睫的。雖然今天很多忠於教會傳統及儀式的人都否認基督教是千瘡百孔，但教會內部不斷的淌血正帶我們步向衰敗和死亡，甚至可以在短時間內使我們完全崩潰。

別忘了神對基督教會和信徒——基督的身體——的期望。神從來沒有表示過基督教會要降格成一個只有社交的聯誼會，聖經所敘述的聖徒相交，是從不仗賴今天教會所仗賴的各種不同社交關係。基督的教會也絕不是要成為時事論壇，神無意將流行的新聞雜誌捧為經典，讓我們公開討論並引為時尚。

若你曾經聽過我講及關於戲劇、演技、騙術和偽善等題目，便不會奇怪我直接地宣告，基督教會不應當淪為宗教劇院。當我們建立聖所，要全心全意去敬拜神時，有必要讓當中的某些人去表現他們的三流劇碼嗎？我不相信一位聖潔、慈愛及權能的神，既已借耶穌基督的受害、受死為我們成就了永恆救贖計畫，會悅納祂的教會落在這光景中。

我們並非聖潔或有智慧到一個地步，可以去辯駁聖經中那些有關神如何期望自己子民、教會、基督身體的記載。但是彼得卻提醒我們，若我們相信及以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工為寶貴，我們便是那被揀選的族類、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成為神眼中獨特的子民。

保羅告訴雅典人，一個既順服又有影響力的基督徒和屬神的兒女，就是那些生活、行為、存活，都在乎神的人。若我們願意承認我們被召出黑暗，是去宣揚那召我們出來者的榮耀，我們便該也願意用任何方法去完成教會那崇高的計畫和呼召。

如果做不到這要求，便是完全的失敗！神會失望、救贖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會失望；連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也會失望。更可悲的是聖靈也失望了，祂從基督而來住在我們心裡，本是要使那些聖潔的子民為神完成聖工，但祂卻失望了。

從這點來看，使神失望的原因有兩個：一是整體教會失去了合一的見證；二是個別基督徒的靈性低潮。

當我們環視四周、彼此相顧，並以常用的論據反駁說：“噢！這樣的失敗絕不會在我們中間發生的。”若我們全然關注及經常禱告，便會發現教會靈性發展的一種模式，就是當教會在某個世代軟弱，不能擔負神的使命時，在下一個世代，她便要與純正的真理完全分離。這正是教會變質、背離、基要真理被漠視、自由和模稜兩可的論調充斥基督教教義的由來。教會竟會跌倒，實在是一個悲劇，關鍵就在她不再成為基督的教會，當中的信徒也知道神的榮耀已離開他們。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到曠野地，神在日間以雲柱、夜間以火柱來表明祂的榮耀和恒常的保護。假若神今天仍然以雲柱、火柱作為祂永久同在的憑據，我懷疑還有多少教會仍擁有神這樣的印證。

倘若你有屬靈的洞察力，相信不用我說你也會發覺我們這一代的教會，不管在哪裡，是大是小，她只是以一貫的紀念碑形式存在，雖然刻銘著神過去的作為，但神的榮光已不復存在，祂救贖和永生的見證已落得模糊不清。紀念碑仍舊在那裡，但教會的意義卻已經失去。

神不期望我們放棄所持守的，讓步接納教會的現狀和容忍正做的一切，祂要我們以神話語中的標準和應許去建立教會。這樣的話，我們以一顆充滿愛、敬畏、禱告的心，順服聖靈的引導，便能安靜、忍耐地使教會與神的話語漸趨一致。當神的話語回復它應有的地位時，聖靈也會再次臨駕，這正是我內心所熱切渴望見到的。

現在讓我們檢討個別基督徒的失敗。

神在創造人類的同時，已把祂的旨意放在人類中間，祂期望我們知道那從上而來的重生和被救贖的意義。祂要我們被聖靈充滿，瞭解敬拜的真義，更願意我們去彰顯這位召我們進入祂奇妙光明者的榮耀。若我們都做不到，那不如不生在世上！理由很簡單，這是一條單程路，我們重生之後，便當義無反顧承擔我們所肩負的、受託的責任。

一棵無花果樹綠葉成蔭，卻不能結出果子，那簡直是個悲劇；同樣，我們知道神對我們的期望，是要我們彰顯祂的榮光，但到頭來卻不得不承認我們一籌莫展，毫無作為，這又是何等令人歎息！

朋友，我們終究會察覺自己的失落。最令人類驚懼的莫過於神賜予我們永恆的意識，叫我們有能力去感覺。這實在是神賜人類的禮物。假若我們沒有這種意識、感覺的能力，便沒有事情可以傷害我們。試想若人類在地獄裡只是睡覺，沒有意識感覺，地獄也就算不上是地獄了。

親愛的弟兄姊妹，感謝神賜人靈敏、良知和自由意志，你願意一償神的心願，做個忠心的基督徒？

假若神召你出黑暗進祂的光明中，你應當敬拜祂；假若神召你來宣揚祂的美德、榮美和卓越，你更應當心悅誠服，帶著聖靈在你生命中所散發

的光輝和祝福來敬拜祂。可悲的是人類常不能喜樂地達到這要求，總是讓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來騷擾我們與神的交往和向人見證這位救贖主。

我曾有機會到另一個教會講道，聚會後我與那裡的牧師到一間餐廳用膳。當時有一位男士與他的太太走近我們的桌子，頓了頓，說：“陶恕先生，你的講道深深打動了我們，就像以前我們聽道時一樣。”他眼裡含著淚水，低聲述說他早年教會生活中的一件事情：“當年我愚蠢地離開教會，今天才知道我為此失去了什麼！”

他說完了便向我們道別。他是完全醒覺到自己離開聖靈引導下所作的錯誤選擇。我非常清楚感動他的不是我的講道，而是人對神話語的忠心，還有愛主的人那甜蜜稱心的交往，和因不服從神真理而內心感到的那份失落感。

如果我們是順服、聖潔的子民，一心一意要敬拜、宣揚神的榮耀和信實，祂的旨意便必無阻隔的透過我們得以完成。

我們當省察有什麼罪和污穢的事情正包圍我們。罪是無遠弗屆、無孔不入的，它不單在貧民區內，也在大城小鎮、鄉郊城廓。無論你在哪裡，罪就是罪，只要有罪的存在，魔鬼就會橫行無忌、遍地遊行。身處這個罪惡充斥的世界，你在神的光照和提醒下能做什麼呢？你在交友、享樂和每日繁複的生活中又是怎樣的與神同行呢？

心理學家經常告訴我們，只要不破宗教“纏累”，便不會有太多的煩惱；摒除罪疚感，大部分的個人問題便可免去。可是我仍感謝神賜予我們永恆的意識，因為祂知道怎樣以最好的方法來愛顧和關心我們。不少人要求我給他們屬靈的指引和輔導，但我能做的不多。

我相信當一個人願意完全降服在神的面前時，神必會給他需要的安慰和平安。

我抵達多倫多之後，一次有一位文雅美麗的女士來到我的辦公室找我，一番寒暄後便進入正題。她說她一直為自己和室友之間同性戀關係困擾，也曾經跟不少心理專家談過。從對話中，我強烈感覺她只是希望我認同她的行為，於是我嚴正地對她說：“朋友，你是行了可羞恥的罪，神不會贊同的，除非你從罪中回轉並尋求神的饒恕和潔淨，否則神絕不會安慰你。”

她承認說：“我應該早點聽到這忠告。”

作為一個牧者、輔導員，我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安慰或減輕她從罪惡中所經歷的痛苦，她只能繼續忍受這痛苦，直至她決心認罪悔改，並相信神的，血能洗淨她的罪為止。

這是神的救贖，這位賜人安慰、力量的神應許過，那些敏銳醒覺自己罪孽、願意悔改的人，必要得著祂的寬恕和完全。神多方保證，凡敬拜祂的人，必是一群清心、在屬靈操練生命中流露喜樂的人。

那些在聖靈裡得著潔淨、喜樂福澤的人，從沒有被擊倒的；那些因愛、順服和敬拜神而得著喜樂、滿足的教會，從沒有敗亡的。

第九章 真正的基督徒以敬拜神為事

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祂兒子曉諭我們；

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借著祂創造諸世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充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

論到子卻說：

神啊，禰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

禰的國權是正直的。

禰喜愛公義，恨惡罪惡；

所以神，就是禰的神，用喜樂油膏禰，
勝過膏禰的同伴；

又說：主啊，禰起初立了地的根基；

天也是禰手所造的。

天地都要滅沒，禰卻要長存。

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禰要將天地卷起來，像一件外衣，

天地就都改變了。

唯有禰永不改變，

你的年數沒有窮盡。（來一 1-4、8-12）

一個真基督徒應該是怎樣的？這個近日十分熱門的話題，確實需要作更深入的討論。

有些人自稱是真基督徒，但實際上他們只是名義上的基督徒。我在一本舊字典找到這個字的解釋：

只是掛名的，沒有實質和具體的內涵；因此和實況沾不上邊，徒負虛名。

根據這個解釋，那些自知名不副實的基督徒便不要再假裝是“真”基督徒了。

你是否以耶穌基督為你人生至寶呢？若是的話，你倒可算自己是真基督徒。你是否被耶穌基督身上那獨有的榮美、崇高所吸引。驅使你讚美、敬拜祂嗎？若是的話，你正是聖經所指的真正相信神和實踐真理的基督徒了。

但我猜想會有人反對說：“若一個人沉迷於基督耶穌，難道他不會只是一個極端主義者，而非真基督徒？”“那些自稱是基督徒，實際卻偏向人文主義和世俗主義的人，難道會坦白反對全心全意愛耶穌基督是真基督徒當做的嗎？”

我倒要懷疑我們讀的聖經不同，領受了不同的教訓呢？一個人怎麼可能一方面宣稱跟從耶穌基督、是主的門徒，另一方面卻又對祂的神聖品格無動於衷？要知道這些神聖的品格，正是祂成為萬有之主，配得我們讚美和敬拜的明證。我們常常說尊神為萬有之主，但還不足以表達內心對祂的那份尊崇。

我很喜歡一首偉大的聖詩：
萬有主宰，寶座距離遠長，
榮耀光芒來自星辰太陽；
燒在宇宙心靈中央，
禰的大愛，原來就在身旁。

萬有之主誠然遠超萬有之上，祂是靈界、自然界、肉體等一切存有物的主宰。所以每當我們敬拜祂，便即是擁有一切。當年青年人瞭解到耶穌基督是萬有之主，是宇宙間至高、至尊的那位時，便能感受到祂呼召他們終身以愛服侍祂是何等重要。他們全然投身科學、科技、哲學、音樂或藝術等範疇的研究，卻不知我們敬拜主的時候，其實已包含了這些東西。對那些只承認耶穌是人卻不接受祂宣稱自己是神永生的兒子的宗教家來說，這是我們的答案。

若我們承認耶穌是人，卻去敬拜祂，這些宗教家倒要斥責我們犯了拜偶像的罪。事實上，我們不單相信耶穌以人子的身份來到世間，更相信聖經全部所記載的，祂是神的獨生子，祂也是神。

耶穌基督借著道成肉身，與人類緊緊結連，神這永恆的計畫不是把神降格到人的層面，而是由祂的兒子把人類提升到祂面前，結果我們得以進入與神合一的奇妙、榮美境界中。這個獨一無二的奧秘，神和人都參與其中，它告訴我們：神怎樣，基督便也是怎樣。

所以你敬拜主耶穌並不會惹神不悅，因耶穌是萬有之主、生命之主。

使徒約翰在約翰壹書清楚地告訴我們，若耶穌沒有從父神那裡表明永生的真正意義，我們便不可能知道生命的真相。但耶穌來了，約翰便肯定地說：“我們乃是與父神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以下是查理士·衛斯理（Charles Wesley）所寫的詩歌“耶穌，愛我靈魂之主”，它扼要地表達出基督是那些得救、敬虔的人的生命活泉：

在主內無限恩慈，遮蓋我一切罪愆；
讓醫治活泉廣施，保守我純潔不變。
禱就是生命水源，請讓我自由取飲；
更在我心內掌權，作君王直到永遠。

我們知道世上有很多不同種類生命存在，亦因此可以認定耶穌就是這一切生命的主。在春天，我們看到樹上欲待盛開的新芽，便知那些候鳥快將回歸。我不能輕饒這些只能共安樂，不能共患難的朋友。當我們在滿是黑暗、風暴，期待牠們作伴的日子，它們卻飛到老遠的佛羅里達州去；但每年春天，它們又會按時飛回來，這種特性是它們獨有的生命本能，就像它們天生曉啼叫一樣。

我們觀察兔子和其他動物，它們也各有獨特的生命形態。基督便是牠們的創造主和主宰。

除了這些形態的生命外，還有意識層面的生命形態，例如那些會幻想和造夢的生命；當然，我們知道還有屬靈的生命。“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神永恆的兒子是我們的主，也是天使、基路伯和撒拉弗的主。祂是任何生命的主。

在今天，知道耶穌基督是一切智慧和公義之主是很重要的。祂是一切豐富、深邃、永恆智慧的寶庫，凡屬真智慧的，沒有在祂那裡找不著的。祂既有完全的智慧便可計畫永恆，人類的歷史只不過是祂永恆計畫的逐步落實。智慧的神創造了惡人和義人、順境和逆境，又使它們互相效力，好在基督再來的日子彰顯祂的榮耀。

聖經有不少篇幅向我們說明基督是所有公義之主。“公義”這個字對那些失落的人類，是不容易接受的事情。或者有人會說：“噢！如果我有一本關於道德倫理的書便很滿足了。”可是，除了神話語之外，沒有其他著作和理論，可以就公義提供一個令我們滿意的答案，因為唯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一切公義的主。公義的國度也就是神的國度。耶穌基督是宇宙間唯一完全喜愛公義、憎惡不義的那位。

在舊約時代，聖殿的敬拜已勾畫出一幅關於公義的圖畫。大祭司每年都要進至聖所獻祭一次，那時他頭戴冠冕，上面用希伯來文刻著“歸耶和華為聖”。我們那偉大的大祭司和中保、復活的主耶穌基督，是聖潔、公義的，祂不單本身就是公義，祂更是一切公義之主。

耶穌基督也是憐憫之主。試問誰會親自救贖了人民、更新他們心靈之後，反會用暴力去建立國度？

請與我一起思想一切美好事物的主是何等善美。我們細察自己愉快歡暢的經歷，便知道神已賜予人類一些素質，能夠明白、欣賞、愛慕美好的事物，例如和諧的形象、色彩、音樂……然而，很多人都不明白這些美好事物雖能悅人耳目，但相對於一些更深遠、恒久的義，它們便顯得外在和短暫，我叫這些深遠恒久的美為道德的美。

耶穌基督的道德美獨特而完全，連歷代以來，宣稱是祂敵人的也深感折服，我們便未曾聽過希特拉對耶穌無瑕疵的道德品格作過任何批評。大哲學家尼采，是反基督教的勢力代表，他臨終時以頭叩地，呼喊說：“我愛耶穌，卻不喜歡保羅。”尼采反對保羅“因信得救稱義”的神學思想，但他卻深深被耶穌基督的完美道德、人格打動。

對比于耶穌的完美，便映照出我們生活的世界及社會那被罪惡弄成的百孔千瘡。罪惡肆意地蹂躪、摧殘整個世界，處處充滿混亂、醜惡，仿似人間地獄。地獄是天地間至醜惡、齷齪的地方，若你喜愛美善，便當遠離地獄。有些粗鄙的人形容某些事物“像地獄一般醜惡”，他們實在是說一個貼切、生動的比喻。

地獄的醜惡就是那麼真實，地獄是可怕、消沉的，但感謝神給予我們天國那極榮美地的應許和盼望，那裡充滿愛與和諧。全美的主住在那裡，祂是所有美好事物的主宰。

朋友，只要我一天仍活在世上，便要在光與暗、美與醜、善與惡、喜與憂之間掙扎。

為什麼是這樣？因為我們的世界正處於天堂和地獄之間。

這情況令我記起曾有人問我：“陶恕先生，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會不會傷害另一個基督徒呢？”我無奈地回答：“我想是會的。”

為什麼一個人可以今天真誠跪禱，但在第二天便犯罪攻擊和傷害其他基督徒呢？我想是因為我們在地獄與天堂之間，黑影與亮光同時投射在我們身上。但有一個極大的喜訊，就是我們可以脫離這苦況。那榮美之主耶穌基督來到這個醜惡、自私和暴力的世界，救我們脫離罪惡，進入那榮美的天堂。不過，我們可無法明白那榮美的主為救我們，所付出的代價有多大多重。

先知以賽亞曾預言那將要來的彌賽亞“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賽五十三 2），所以我不認同畫家筆下的耶穌，面容秀美纖細，他們顯然忽略了祂“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事實上，耶穌的外表與我們完全一樣，只是祂是人中之強者。由於祂與門徒極為相似，所以加略人猶大為賺三十塊錢出賣耶穌時，也特別作一個暗號：“我與誰親嘴，誰就是祂。”（可十四 44）

我們可以說當耶穌以人的形象來到世間時，只有祂的靈魂是美麗的；只有祂在山上突然變了像，祂才會“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 2）。也只有祂最親密的門徒才可見到祂的榮美；當祂在人群中，祂完全的榮美便會給遮蓋了。

關於形體和模樣，舊約中有一段很好的描述，提醒我們基督的身體——教會是要以榮美和恩典為裝飾，就像等候天上新郎的新婦般。這段教人難忘的故事記載於創世記二十四章以撒和利百加的事情。

亞伯拉罕差遣他忠心的僕人到他的本地本鄉，為以撒娶一個妻子，當然，利百加通過了忠僕給她的一切試驗。聖經雖沒描述利百加的美貌，但不難想像她是漂亮的。她一身錦衣美服、珠光寶器，把她襯托得明艷照人，這些都是她那尚未謀面的新郎愛的禮物。

這表明了神在我們中間所做的一切。亞伯拉罕象徵父神；以撒象徵那天上的新郎耶穌基督；那帶著各樣禮物到遠方為以撒娶新婦的僕人便是聖靈，我們的師傅和保惠師。

我們這些被呼召出來、憑信得在基督身體有份，又等候祂再來的人，得到的是怎樣的榮美？神不會待薄我們，祂賜我們各人祂的榮美、聖靈和恩賜。若用忠僕為以撒下聘的珠寶來比擬這些禮物的榮美，也只能表達其中一二。我們的主，我們的王耶穌基督已為我們預備好禮物，在我們與祂相遇時，祂便要以神的恩典和恩賜為我們的裝飾。這樣的話，我們便可與那位榮美的主在一起了。

若你不認識祂，也不敬拜祂，不期望與祂同在，心靈裡又從未經歷過基督受死和復活的奇妙和喜樂，那麼，你的信仰是沒根沒基，與真正基督徒生活和經歷無關的。同時，我相信我們作基督徒是必定願意把生命中每一件醜惡的事情釘在十字架上，並按著心靈和真理去敬拜那榮美的主。然而這並不容易，因為不少基督徒在尋求信仰當中仍堅持他們罪中的享樂。

我曾在宣道會創辦人宣信博士門下受教，他曾有這樣的忠告，很多時候我們重視神的恩賜到一地步，竟忘了去敬拜那位賜恩典的神。

有一次，宣信博士被邀請到美國參加一個聖經講座負責講道，指定題目是“成聖”。他到達會場後才知道另有兩位講員，他們的講題都是成聖。第一位講員用了整段時間解釋他對“成聖”的看法，他認為“成聖”即“根絕”，他說：“成聖的人是要把自己屬‘肉體’的老我除掉，像拔掉花園中的野草一般。”

到第二位講員時，他站起來表示成聖是把老我壓抑下去，他說：“這‘老我’經常出現，得勝他就是騎在他上面不讓他出來，他出現時馬上擊倒他。”

輪到宣信博士，他是最後一位講員，可真有點為難，他無可選擇的說基督就是“成聖”的答案。“耶穌基督是你的‘成聖者’，祂能使你‘成聖’。祂是你的一切。神要你把注意力轉離那些恩賜、方式或技巧，只要注視在基督這位賜予者的身上。祂是你的主，敬拜祂吧！”這實在是對那些真敬拜神的人奇妙的說話。

前我尋求恩典，今要得著主。

第十章 你在禮拜日敬拜，那禮拜一呢？

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一日領羊群往野外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裡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裡。”神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出三 1-6）

當你踏進一間福音派的禮拜堂時，你是否會肅穆起來，俯首敬拜呢？

若你答否我也不會感到詫異。每次當我進入一般禮拜堂時，我的心便覺悲痛，因為我們這一代的敬拜，正迅速失去屬天崇敬的意識。

很多在教會長大的人已不再念及敬拜的事，這正表示他們懷疑神是否存在教會當中。

在很多教會，你很容易猜到人做事背後的心態，我認定他們若不再醒覺留心神是否同在，那將是一個無以復加的遺憾。

在教會圈子內，渴求屬靈生命、熱切追求，本是神所喜悅的，但它受重視的程度竟還不及那些日漸被接納的世俗主義，我們該對這現象加以斥責。我們把神、基督的福音和敬拜都世俗化了。無怪乎這樣的教會不能產生屬靈偉人和禱告、復興的屬靈運動。如果神要被真正的尊崇和敬拜，恐怕祂會撇棄我們，另建立教會。

在我們中間，真實的敬拜是應當的。如果神是祂所說的那位，我們亦如我們自稱的是信神的人，那麼我們必須敬拜祂。我們借著聖靈重生，得以與神直接相遇，但我們若未有過這種個人的屬靈經歷，我不相信我們會真誠的尊崇敬拜祂。

我們經常用圓滑討好、近乎世俗化的說話領人信主，因此沒有多少人願意冒與神面對面的險來尋找祂，就是把他們帶到教會來，他們也不曉得愛神、敬拜神的意義；因在這種信仰之路，沒有個人與神坦對、冒險和悔改，有的只是聖經應許赦罪的經文。

噢！我是何等願意向人彰顯這位配得我們敬拜的神的榮耀。我相信那些靈裡的初生嬰孩若能一睹神奇妙的屬性，那怕只是其中一二，也會湧起心中渴望，要去敬拜、尊崇和認識祂。

我知道許多悲觀的基督徒並不真相信神的主權，結果是不能謙卑、順服的跟隨神和基督，但這正是耶穌基督來到世間的目的。昔日的神學家稱這為神人合一論，意即在基督裡屬天和屬人的本質合而為一。這是一個極大的奧秘，我深感敬畏，它就像正燃燒卻不燒毀的荊棘般，是個我不明了的奧秘，在它面前，我只得脫掉鞋子跪拜。

神人合一的奧秘在於神與人在一個位格上結合，擁有的不是兩個位格，而是兩種本質；因此神的本質與人的本質在耶穌基督身上合而為一，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兩種本質永遠地連結在一起。

且看摩西在曠野的經歷，他目睹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給燒毀，便毫不猶豫地跪在荊棘前敬拜神。他當然不是敬拜荊棘，他是敬拜借這荊棘彰顯祂自己榮耀的神。這顯然不是最貼切的比喻，因為靈火離開後，荊棘仍舊是荊棘。但基督耶穌卻不同，祂永遠是神的兒子，在這完全的奧秘中，祂神人合一的性質從沒有變更過，唯一一次就是在祂淒號：“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父神因祂背負了我們的罪，轉臉不看祂的那段慘絕時刻。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原不是為祂自己的罪，是為我們的罪。

基督的神性與人性從未分開過，直到今天這二性仍在祂裡面合而為一。當我們在祂面前跪下，說：“我的主！我的神！禱的寶座屬神，一直到永遠。”我們是在向神禱告。

我想神的先知所看的會比用現代望遠鏡和電子儀器測計光年、行星和星河更深闊、透徹，所以他們能看透之後要來的世代和神的奧秘。他們見到我們的主，我們的神，見到祂的榮美，又嘗試去描述祂，說祂是一位充滿榮光、美好及使人著迷的神；祂既高貴又慈悲；祂既威嚴又柔和；祂是真理公義的神；祂的愛充滿喜樂和香氣。當先知向我這樣形容神的屬性、恩慈和美德時，我也要跪下遵從他們的教導：“祂是你的主，你們應當敬拜祂。”

祂既美好，又充滿王者風範；祂是恩慈，但無損祂的威榮；祂是柔和，但卻不會使祂的威榮遜色。我願我能撰詞譜曲來歌頌耶穌的柔和及威嚴，除祂之外，哪裡還可找到這種結合呢？

柔和是祂的人性、威嚴是祂的神性，兩者在祂裡面永遠聯結在一起。祂躺臥在母親懷裡被乳養時是那麼柔和溫順，像普通嬰孩般啼哭，渴求人的疼惜照顧；但祂也是神，祂在希律和彼拉多面前是那樣威嚴屹立。當祂再來時，祂將以威嚴的一面君臨天下。這是神的威嚴，也是人的威嚴。這

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敵人面前，祂莊重威嚴；但在朋友面前；祂卻是柔和謙卑。

耶穌同時擁有這兩面特質，人可以自由選擇哪一面，若不接受耶穌柔和的一面，便要領教祂威嚴的一面。在世上，小孩子、患病的、有罪的、被鬼附的統統來到祂那裡。那些知道自己需要的人都從不同的地方來尋找祂，觸摸祂，然後發現祂是那麼柔和慈憐的，容讓能力從祂身上釋放出來醫好他們。

當耶穌再臨人間時，祂會以威嚴的姿態出現去對付那些高傲、自負、自以為是的人類，因為聖經說萬膝當跪拜、萬口皆承認耶穌是神、是主，要真正認識祂就要去愛祂、敬拜祂。

作為神的子民，我們仍然經常被一些錯誤的思想混淆，叫神的名字蒙羞，事實上有不少人認為我們到禮拜堂做一些事情就叫敬拜。我們叫禮拜堂作神的居所，是我們奉獻給祂的，所以我們常誤以為禮拜堂是唯一一處可敬拜神的地方。

我們來到主這個用磚頭、木頭和氈毛造成的居所，常聽到敬拜前的宣告：“主在祂的聖殿中，讓我們一同屈膝敬拜祂吧！”這是禮拜日在禮拜堂內的敬拜，很好，但禮拜一的早晨很快便來到，這些平信徒回到辦公室、基督徒教師回到學校、基督徒主婦也忙於料理家務。在禮拜一，我們都忙於不同的工作和職責，我們是否覺察到神的存在呢？事實上，無論我們在哪裡，神期望我們都像在聖殿中；不管我們在什麼地方，祂要求我們不斷在愛、喜樂和敬拜中與祂連系。如果一個商人禮拜一回到辦公室時在內心能敬拜說：“主正在我的辦公室內，讓全地在祂面前安靜。”這是何等美好的事情。

如果你不能在禮拜一的工作堆中敬拜神，那你也不大可能在禮拜日有真正的敬拜。實際上，沒有人能欺騙神；因此，當我們在禮拜六埋首各樣事務，卻忽略神的同在和敬拜的情緒，在禮拜日便不能好好敬拜神。

我想很多人都有一種觀念，認為神棲身在一個箱子內——禮拜堂的聖所內，當我們駕車離開禮拜堂回家，便有一種惆悵失落的心情，因我們把神留在禮拜堂這大箱子裡。你知道這是不對的，但你如何處理這問題呢？神不會被規限在某一個固定的建築物內，祂可以棲身在你的車子裡、家中或你工作的地方。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所發出的誠懇規勸在今天對我們同樣適切：“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 16-17）

若你不曉得神在你的辦公室、工廠、家裡與你同在，你可別希望你在禮拜堂時祂會與你同在。

我是年青時信主的，那時我在俄亥俄州一間制輪胎的工廠內工作，我仍清楚記得當時的工作情形和當中的敬拜，我在敬拜中便流過不少淚。沒有人問過我這些事情，不然，我定毫不猶豫地向他解釋。你可以訓練自己讓某些技能成為你的慣性動作，我便能自我訓練到一地步，雙手不停工作，但同時我也能敬拜神。

我相信我們敬拜神，那怕是在工廠的鑽床旁邊，只要有神的愛在我們心裡，聖靈在我們裡面發出讚美，天上也會為我們奏起和應的樂韻。這確是我們所經歷的，我們整個生命、人生的取向，就是單單敬拜神。

有什麼事物驅使你去敬拜神呢？信心、愛心、順服、忠心和生命的品格等等，都是驅使你去敬拜神的動力；若你內心有些事物攔阻你去敬拜神，即是說你缺乏了一些使你好好敬拜神的素質。

如果你將生命分割成若干不同的部分，某些部分容許神存在來敬拜，另一些則不能，那你還未做到當有的敬拜。這會作成一個極大的誤會，使我們以為只有在禮拜堂內、危險風暴中，或在異常壯麗的自然景象環境下才可以敬拜。我便認識一些信徒，當他們站在峻峭的懸崖時會顯得分外的屬靈。有時我們身處某些環境，也會這樣，有人更會歡呼說：“讚美主！”

親愛的弟兄姊妹，如果我們是神的兒女，內心必不斷流露著聖靈的喜樂和讚歎，無需要高山上的風暴來彰顯神的榮耀。我們在風暴、星際下突然萌生的壯闊詩意、屬靈感覺，都是錯覺而已。我相信那些醉漢、暴君或罪犯也有這種“崇偉”的感覺，但他們絕不是在敬拜神。

若我的生命有得罪神的成分，我的敬拜便不可能討祂喜悅；若我禮拜一不敬拜祂，又怎能在禮拜日真實及充滿喜樂地去敬拜祂呢！我不能在禮拜日歡聲歌頌祂，卻在禮拜一、禮拜二的生意往來中刻意惹祂生氣。

讓我重申我對敬拜的看法——只有在我們內心沒有惹怒神的成分，我們的敬拜才會全然取悅神。

這看法是否會令你感到很失望呢？但請你繼續看下去，你將會得著鼓勵，不過別以為我是憑肉體去鼓勵，這鼓勵是從聖靈來的。我並不完全信任人；當然，我尊重人的良好意向，也知道他們是懷著好意的，但憑著肉體，他們卻往往行不出來。因為我們都是罪人，都在這種兩難的困局中，只有在基督耶穌裡得著勝利、喜樂和賜福的源頭，我們才有轉機。我們本來就一無是處，是耶穌基督來改變我們，祂住在我們心裡，使我們與那全能的父神聯結在一起，若不是這樣，我們怎能說自己有什麼好處。因此，我們的敬拜必須是徹底、全人投入的。

我們也要隨時準備好敬拜神，個中滋味通常是不好受，甚至可能在你生命中掀起一次革命性的改變。要有真正蒙福的敬拜，你生命中某些東西必須要拆毀、除去。耶穌基督的福音當然是正面和有建設性的，但在某

些層面，它卻是具破壞力的，因為它要求我們剔除生命中不能討神喜悅的成分。

有些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經常爭辯說：“我是奉耶穌的名去敬拜的。”他們以為敬拜神好像是按一種方程式，奉耶穌的名也好像會得到一種神秘的力量。若你按聖靈引導小心查看聖經，你會發現耶穌的名字與祂的本性是合而為一的。單曉讀和寫基督的名字是不夠的，還要我們在本質上與祂相似，又按祂的旨意而行，祂才會賜予我們所需要的東西。我們敬拜不僅是奉耶穌的名字，而且是神重生我們的結果，後者其實比前者更討神喜悅。祂並且透過敬拜給人本質的改變，正如彼得在經文所表達的：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一 4）

如果我們每天都按世俗及屬肉體而生活，我們怎能以為自己的敬拜仍討神喜悅呢？當一天我們落在危機和困境時，我們將如何向聖潔的神禱告呢？我該如何面對這位叫我用心靈和真理敬拜祂的神呢？我是否跪在主前，以為只要奉祂的名禱告，便能產生一種神奇的力量呢？

事實上，如果我仍然按肉體和世俗生活，到頭來我只會失望和痛苦；如果我仍不按基督名字的真意和祂的本質生活，我便不能正確地奉祂的名禱告；如果我不能以祂的本質來生活，我也不能按祂本質來禱告。若我們容讓罪惡存在心裡既不更正約束，也不整肅過濾，又怎能期望敬拜會被悅納呢？即使我們在若干程度上能駕馭生命中這些罪惡成分，敬拜也會得著神一半的悅納啊！

我們長久該活在一種怎樣的模式呢？

神說：“我要居住你的心思意念中，使它潔淨成為我居住的聖所。”我不用再做那些定我罪、使我後悔的惡事。我知道思念惡事會使我跟神隔離，失去神同在和屬靈得勝的祝福。

我發現神不會住在人類惡毒、污穢、邪淫、食婪、驕傲、自私的心思意念中。神叫我們潔淨自己的意念，好成為祂居住的聖所。祂看重我們清潔、仁愛、溫柔、仁義的心思意念，因這也就是祂自己的心思意念。你若讓神居住在你的心思意念中，你便是在敬拜神，神是悅納的。縱使你的生活愁慮重重，兼被繁多事務充塞，祂也能嗅到你那崇高敬拜意向發出的香氣。

如果神知道你是要全心全意敬拜祂，祂應許過必要與你攜手同行。在神那方面，祂付出慈愛、恩典、應許、贖罪、幫助和聖靈的臨駕；在你那方面，你要立志、尋找、呼求和相信，這樣你的心便要成為神的寢室、聖所、殿宇，你與神有不間斷的相交，你的敬拜也時刻達到神那裡。

司布真（Spurgeon）兩篇最偉大的講章“寂靜中的神”和“暴風中的神”，說明一顆認識神的心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找到神。我非常贊成他所說的真理，一個被神的聖靈充滿、在生活中與神相交的人，無論在生命的沉寂處或風暴中，都能體會敬拜神的喜樂。

其實，這是毋庸贅述的，我們知道神所要求我們的，就是真正的敬拜祂！